

硕士学位论文

清末山东教案研究（1881—1899）

The Study of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1881—1899)

作者姓名：_____陈姿羽_____

学科、专业：_____马克思主义理论_____

学号：_____21819036_____

指导教师：_____梁大伟教授_____

完成日期：_____2021年6月_____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作者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内容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其他已申请学位或其他用途使用过的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位论文题目： 清末山东教案研究 (1881-1899)
作者签名： 陈碧羽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于大连理工大学，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有权保留论文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题目： 清末山东教案研究 (1881-1899)
作者签名： 陈碧羽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导师签名： 马心伟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 荆蕙兰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摘 要

中国近代史上的教案是学术界重要的研究领域，它不仅仅是简单的宗教事件，还是晚清中国官绅民众与外国教会势力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冲突事件。本文将山东省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区域研究清末山东教案，运用文献分析法、历史分析法和辩证分析法，梳理清末山东教案中典型个例，总结山东教案的特点并分析其进步性和局限性，尝试为国家处理宗教事务提供些许理论依据与借鉴。

本文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从论文的研究对象、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简要分析。第二部分阐述清末山东教案产生的根源与历史演进。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主要背景是西方宗教的广泛传播及西方宗教依靠不平等条约获得的各种传教特权，而教案发生的主要原因则是西方宗教在传播过程中与近代山东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冲突。第三部分对清末山东教案中的典型教案进行了分析，重点选取四个教案：济南教案、兖州教案、阳谷县教案、巨野教案。通过四个教案的分析总结出清末山东教案的主要类型为传教士掠夺房产案、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案、教士教民欺凌人民群众案及会党反教斗争案。通过对官员处理教案方式的分析，总结出官员处理方式为持平办案的方式、护民遏教的方式以及袒教抑民的方式。第四部分结合清末山东教案的史实对清末山东教案进行评析并论述了清末山东教案对当代处理宗教问题的影响及启示。

分析清末山东教案发生背景、种类、特点、官员处理方式及影响等，有利于客观评价传教士及近代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有利于全面认识基督教会近代对山东社会的影响；有利于丰富中国近现代史以及中国近代外交史方面的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教案；山东教案；基督教

The Study of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1881—1899）

ABSTRACT

The missionary cas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re an important research field. The missionary cases that occurred in China after the Opium War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ones. They are not only simple religious events, but also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influences of Chinese officials and gentry and foreign church forc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andong Province was a region with a large number of missions in the country. The conflicts of these missions also had a great impact on Shandong society at that time. This article takes Shandong Province as a whole research area to study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using document analysis,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dialectical analysis to sort out typical examples of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summari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and further analyze the progress and limitations of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Sex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dealing with religious issues today.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mainly from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of the thesis. The research status at home and abroad to briefly analyze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modern Shandong social research. The second part describes the origin and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 The main background of the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 is the widespread dissemination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various missionary privileges obtained by Christianity relying on unequal treaties.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s related to modern Shandong society and politics. Conflicts in economics and culture are important reasons for the occurrence of teaching cases.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typical missionary cases in the modern Shandong longitudinally, focusing on selecting four types of missions: Jinan missionary case, Yanzhou missionary case, Yanggu county missionary case, and Juye missionary cas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ypical religious case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main types of religious cases in modern Shandong .They are the cases of missionaries plundering real estate, the case of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the case of priests bullying the masses, and the case of Huidang anti-religious struggle.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in time distribution,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the principals of the missionary

cases. Officials deal with cases in a balanced manner, protecting the people and suppressing education,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 and suppressing the people. The fourth part combines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to comment on the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and clarify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to the contemporary handling of religious issu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types, characteristics, and official handling methods of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we can more clear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urch fo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clarify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 and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modern Shandong missionary cases.

Key Words: The missionary case;Shandong missionary case;Christianity

目 录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I
摘 要.....	I
ABSTRACT.....	II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7
1.2.3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7
1.3 核心概念解析.....	8
1.3.1 教案.....	8
1.3.2 山东教案.....	8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9
1.4.1 研究内容.....	9
1.4.2 研究方法.....	10
1.5 创新点和存在不足.....	10
1.5.1 创新点.....	10
1.5.2 存在的不足.....	10
2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根源.....	12
2.1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政治根源.....	12
2.1.1 山东民族矛盾尖锐.....	12
2.1.2 山东官员漠视百姓疾苦.....	13
2.2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经济根源.....	13
2.2.1 山东人口耕地分布不均.....	13
2.2.2 山东自然灾害严重.....	14
2.3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文化根源.....	15

2.3.1 山东民众对基督教的疑惧.....	15
2.3.2 山东儒家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冲突.....	15
3 清末山东的主要教案、教案类型及官员的处理方式.....	17
3.1 清末山东的主要教案.....	17
3.1.1 济南教案.....	17
3.1.2 兖州教案.....	19
3.1.3 阳谷县教案.....	21
3.1.4 巨野教案.....	22
3.2 清末山东教案的主要类型.....	25
3.2.1 传教士掠夺房产案.....	25
3.2.2 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案.....	26
3.2.3 教士教民欺凌人民群众案.....	26
3.2.4 会党反教斗争案.....	27
3.3 清末山东教案中官员的处理方式.....	29
3.3.1 持平办案.....	29
3.3.2 护民遏教.....	30
3.3.3 袒教抑民.....	30
4 清末山东教案评析及启示.....	32
4.1 清末山东教案的积极影响.....	32
4.1.1 打击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野心.....	32
4.1.2 培塑民众爱国情怀.....	32
4.1.3 推动山东地区近代化发展.....	33
4.2 清末山东教案的消极影响.....	33
4.2.1 民众盲目排外造成中西文化隔膜.....	33
4.2.2 巨额赔款和勒索加剧民众生活负担.....	34
4.3 清末山东教案的启示.....	34
4.3.1 抵制极端宗教渗透.....	34
4.3.2 对西方宗教文化要有包容性.....	35
结 论.....	36
参 考 文 献.....	37
附录 A 1881—1899 年山东教案表.....	4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44
致 谢.....	45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背景

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宗教在人类文明史上一直扮演着独特而又重要的角色，近代以来，西方传教活动引发教案问题是由宗教问题引起中西文化冲突的缩影，也是近代史研究中极为重要的领域。当前，我国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研究近代教案对于科学处理宗教事务、推进社会稳定，实现中国梦创造良好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山东地处东部沿海，黄河下游，是儒家思想的发源地，有悠久的历史文化，西方传教士也将山东作为传教的重要地域之一。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激烈碰撞在山东表现最为突出，导致在全国各地发生的教案中山东教案数量最多。在赵树好对晚清时期教案发生数量的统计中，1842—1911年，山东教案的发生数量多达333起，高居全国第一位。^①同时，山东教案发生规模大，事态严峻且持续时间较长。很多教案情况复杂，涉及多个国家，从案发到案结连续数月或数年，如兖州教案持续14年尚未完全解决。山东教案并不是个案偶发，而是许多案件前后链接，造成连锁反应。义和团运动就是由一般民教冲突引起并最终发展成为“反洋教斗争的最高峰”。

清末教案可以分为四个时期：教案初发期、教案多发期、教案高潮期及教案结束期。教案初发期即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发生教案的主要原因是传教士违背条约规定。如1848年的青浦教案及1856年的西林教案。教案多发期起止时间为1860年至1897年。这一时期引发教案的原因异常复杂，可归为三类：其一是归还教堂旧址引发的教案；其二是由传教士强租房屋、买地建房引发的教案；其三是因信徒与当地民众个人冲突引发的教案。教案高潮期主要指义和团运动时期，由于部分传教士不问青红皂白，一味袒护信徒，包揽词讼，胁迫清朝官员偏袒信徒，使得矛盾更加激化，这一时期的教案暴力特点更为突出。最后一个时期为教案结束时期，起止时间为《辛丑条约》签订至辛亥革命结束。这一时期的教案发生数量大大减少，冲突双方的关系相对缓和。《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被迫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废除科举，兴办西学，仿行预备立宪等，这些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东西方之间的冲突。

在研究对象上，本文选取1881—1899年的山东教案为研究对象。这一期间山东教案发生数量较多且原因复杂，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基督教政治神权主义扩张引发的中

^① 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西文化冲突。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采用宏观叙述和个案分析相结合，并对济南教案、兖州教案、阳谷县教案、巨野教案等对近代山东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教案进行分析，从中梳理出清末山东教案爆发原因、特点、规律及影响等深层次问题，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了近代山东教案的研究空间。

1.1.2 选题意义

第一，理论意义。以《教务教案档》和《清末教案》等文献资料为依据，结合学界已有研究成果全面剖析以巨野教案、济南教案、兖州教案、阳谷县教案等为代表的山东教案，结合晚清局势及山东地区的文化特质对清末山东教案做出客观评价。研究近代中国教案爆发的原因、中外之间围绕教案交涉及教案产生、发展、结局及影响，可以丰富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尤其是中西文化矛盾冲突方面的研究，可以拓宽和加深近现代史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第二，现实意义。目前学术界对山东教案的整体梳理较少，而这又是一个非常有学术价值和研究意义的论题，本篇论文就将对山东教案从整体上进行研究，进一步加深对山东教案的认识和理解。基督教是西方文明来源之一，传入山东已有多年。全面系统地研究山东教案，探索民教冲突的原因，总结教案带来的教训，以史鉴今，有利于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第一，关于清末山东教案的研究

关于清末山东教案的研究主要包括重要人物在山东教案中的作用、山东主要教案的发生情况、官绅与山东教案及义和团与山东教案四个方面。

首先，重要人物在山东教案中的历史作用研究。杨光在《“巨野教案”中的山东巡抚李秉衡》中介绍了李秉衡在担任山东巡抚期间处理的山东教案，如泰安教案、兖州教案、兰山教案等。李秉衡在处理教案问题上主张“持平办理”，他对于教案的处理方式虽有片面之处，但能体现其维护民族尊严，保护受害民众利益的想法^①。尚华的《李秉衡研究》主要介绍了李秉衡任山东巡抚期间处理山东教案的表现。为维护国家利权，李秉衡在外交场上表现态度强硬，然而因其处理方式缺乏灵活性，并不能挽救清政府在外交场上的不利局势^②。

^① 杨光：《“巨野教案”中的山东巡抚李秉衡》，《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49-54页。

^② 尚华：《李秉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2006年。

其次，对不同时期山东发生的主要教案的研究。《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是描写山东人民近代革命斗争的最有价值、最具代表性的重要史料。它主要介绍了《山东时报》《济南日报》对于部分教案的报道，史料中有各县地方志对于教案的记载及官员对于奏折的处理方式^①。《山东教案史料》介绍了从 1861 至 1900 年间山东发生的主要教案，包括谕旨、奏摺、函札、照会、咨文、条规、揭帖、告示等档案文书资料。此外，该史料还详细介绍了巨野教案、兖州教案等近代山东发生的重要教案^②。《兖州教案略述》通过对兖州教案发生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介绍，分析出兖州教案的特点是洋教与当地礼俗政教冲突、山东地方官吏始终参与其中^③。肖洁在《梨园屯教案研究》中主要介绍了梨园屯教案发生的社会背景，围绕梨园屯教案的发展分别从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角度进行深度探析，梳理了梨园屯教案发生的来龙去脉，并总结了梨园屯教案三十年的演变过程^④。

再次，官绅在山东教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主要将山东教案与官绅在教案中的作用联系起来，分析官绅在处理山东教案时的特点及对于当时社会产生的影响。曹林林的《十九世纪下半叶山东教案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将研究角度放在官绅民教四者之间的互动上。通过对这四者之间的交涉过程和教案的最终处理结果的梳理，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的关系^⑤。胡绳武的《义和团运动后的官绅与教案》介绍了义和团运动后，各级官吏士绅在对待教案问题上的态度及具体表现，并提出了清朝各级官员虽然站在保护洋教的立场上，但仍有一些官员能够比较客观的分析教案发生的原因^⑥。

最后，清末山东教案与义和团运动的研究。山东教案与义和团的专题研究涵盖了晚清社会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吸引了一大批学者进行研究。王守中的《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主要论述了基督教对传统山东社会产生的挑战及 1895 年以前的山东教案。从教案产生的原因分析到义和团运动发源于山东的历史条件，并介绍了义和团在山东的活动^⑦。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主编的《从“巨野教案”到山东义和团》从义和团在山东的形成过程出发，介绍了义和团运动与山东教案之间的关联^⑧。王守中的《山东教案与义和团散论》主要分析了 19 世纪下半叶的山东教案的地域及数量，并分析了鲁西地区教案多于鲁东地区的原因。指出山东地区西部较东部经济水平落后，儒家思想深厚，导

^①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②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 1980 年版。

^③ 杜耀云：《兖州教案略述》，《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6 期，第 39-43 页。

^④ 肖洁：《梨园屯教案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13 年。

^⑤ 曹林林：《十九世纪下半叶山东教案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10 年。

^⑥ 胡绳武，程为坤：《义和团运动后的官绅与教案》，《史学集刊》，1989 年第 1 期，第 46-52 页。

^⑦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⑧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从巨野教案到山东义和团》，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致西部教案发生较多^①。程啸的《义和团百年研究回眸》主要介绍了义和团百年研究的历史过程，针对义和团的起源、义和团的口号、义和团与清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指出义和团的笼统排外虽然属于一种蒙昧落后的表现，但却有着强烈的反帝爱国性质^②。张运春在《浅论山东地区衍发义和团的原因——由“官、民、夷”互动的视角解读》中梳理了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地区爆发的原因，分为教会公使干涉山东地方政务、清政府抵制外来干涉、清政府的拳会政策与实践三个方面，并对以上三个方面进行对比分析，总结了山东爆发义和团运动的原因^③。张惠惠的《山东义和团运动期间的涉教勒索案件研究（1898—1900）》介绍了晚清时期山东爆发的与财务勒索相关的教案并将教案中有关教民通过威胁等手段勒索财物的案件进行数量统计并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分为房产案、口角细故案、文化冲突案。最后对勒索案件如何交涉和最终解决进行总结概括并指出由于中外双方法律思维、文化习惯等差异给双方之间的协调造成不利影响^④。

第二，关于近代教案的综合性研究

有关教案的史料整理从晚清时期就已经开始了，清末跟随李鸿章办理洋务多年的周馥委任李刚已辑录了《教务纪略》。《教务纪略》将康熙到光绪各朝有关教务的谕旨、清政府与各国签订的教务条约及部分教案的处理经过等进行编辑整理，是研究近代教案的重要史料^⑤。《筹办夷务始末》收录了道光、咸丰、同治时期有关涉外事务的上谕、廷寄、奏折、照会等档案资料，对于研究近代中外关系有很高的参考价值^⑥。建国以后整理的教案史料主要有台湾吕实强等人整理的七辑《教务教案档》，主要辑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有关教案发生、处理和交涉的来往文函^⑦。大陆整理的六卷本《清末教案》主要根据中外有关教案的档案资料，尤其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保存的清政府档案资料整理而成，而且还翻译了很多英、法、美对外关系文件等方面的资料，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⑧。

首先，关于近代教案与反洋教斗争研究。王明伦的《反洋教文书帖选》记载了晚清各地区有关反洋教的宣传揭帖、各地绅民反对教会占地的公呈等，是探究民众和官绅反教原因的重要参考资料^⑨。李时岳的《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从社会运动角度出发，对反洋教斗争的力量、动态和思想进行了全面考察，并按照年代先后顺序总结了各地区反

^①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散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第84-87页。

^② 程啸：《义和团百年回眸研究》，《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5期，第25-30页。

^③ 张运春：《浅论山东地区衍发义和团的原因——由“官、民、夷”互动的视角解读》[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07年。

^④ 张惠惠：《山东义和团运动期间的涉教勒索案件研究（1898—1900）》[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5年。

^⑤ 李刚已：《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版。

^⑥ 文庆：《筹办夷务始末》，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末教案》，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⑨ 王明伦：《反洋教文书揭帖》，齐鲁出版社1984年版。

洋教运动的特点，尤其是对义和团运动时期的反洋教运动进行了重点阐述^①。吕实强的《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从儒家传统文化、传教性质、官绅的利害和中国社会习俗等方面阐述了官绅反教的原因^②。

其次，关于近代教案发展史的研究。张力的《中国教案史》对中国历史上的教案问题进行了系统考察^③。赵树好的《教案与晚清社会》阐述了晚清教案的定义、起止时间、计量标准和特点等等，并从基督教会、社会问题和中外态度等方面阐述了教案发生的原因及教会和社会各界的关系^④。他的另一部著作《晚清教案交涉研究》则是从近代教案中中外交涉角度出发，研究地方官在教案处理中执行错位情况及清政府对教案的处理政策^⑤。苏萍的《谣言与近代教案》探讨了谣言与近代教案之间的关系，作者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出发，以“谣言”的视角分析近代教案发生的原因，并对人们为什么会利用谣言反教以及怎样利用谣言反教进行了阐述，视角新颖、史料丰富，是研究近代教案的重要成果^⑥。

再次，关于传教士与教案的研究。顾长声的《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系统地记录了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过程并选取有代表性的传教士、教案、教会学校进行介绍和分析，以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视角对传教活动进行系统描述，搜集资料众多^⑦。李传斌的《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着重分析了 1840 至 1949 年间中国历届政府有关传教问题同列强的交涉，中国政府、各界人士、列强、外国教会对待条约执行的态度^⑧。上述著作以传教士为切入点，论述了传教士在政治、外交和文化等方面的行为，并且重点讲述了有代表性的传教士和教案等，对研究教案发生的原因和特征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最后，关于近代教案成因及实质的研究。赵树好的《论近代中国早期教案的起因与特点》从整体上对近代中国教案的性质、历史分期和影响进行深入分析^⑨。廖一中的《论近代教案》就教案出现的原因、基本特点、教案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对教案的评价等问题进行概括性的论述^⑩。涂鸣皋在《对中国近代教案研究中几种观点的商榷》中提出：“中国近代教案虽然具有基督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冲突的成分，但这不是近代教案的主流和本质。这种中西精神文化的局部冲突虽然具有思想文化斗争的表象，但其实质

^① 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吕实强：《中国官绅的反洋教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年版。

^③ 张力，刘盛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⑤ 赵树好：《晚清教案交涉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⑥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⑦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⑧ 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⑨ 赵树好：《论近代中国早期教案的起因和特点》，《史学月刊》，1998 年第 2 期，第 15-19 页。

^⑩ 廖一中，李运华：《论近代教案》，《贵州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第 105-109 页。

则是反映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深刻矛盾”^①。常泽鲲认为：“近代中国因民教相争而酿成的教案经常发生，教案的出现涉及到世界近代历史的发展背景和中国在世界的强弱地位、中西文化的冲突以及中外关系的变化。它既是强权侵略与反抗自卫的产物，也是侵略性的基督教文化与处于守势的儒家文化冲突的产物，还是弱勢的清王朝屈辱外交的产物”^②。董丛林的《“迷拐”、“折割”传闻与天津教案》提出“迷拐”、“折割”传闻对于天津教案的发生来说，不只是一般性诱因，更是重要且直接的激发因素^③。谢必震在《古田教案起因新探》，提出：“古田教案的发生乃是下层贫民利益与封建统治者根本对立这一矛盾引发的一个事件，而民众与外国教会之间的矛盾，并非引发古田教案的真正原因”^④。

20世纪80年代，在四川召开了两次关于教案问题研究的学术会议，开辟了教案问题研究的新局面，且编纂了论文集《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其中，廖一中的《“扶清灭洋”思想与教案》分析了中国官民反对洋教的原因、主题思想以及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⑤。马洪林的《1848年青浦教案与中英交涉》介绍了青浦教案的全过程和围绕此次教案展开的中英交涉，剖析了此次教案的性质，同时，进一步透视了其对中國半殖民地化进程的影响^⑥。在这两次学术会议上，学者们通过对近代教案研究方法进行反思，指出“近代教案的研究缺乏世界性的目光，对教案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远远不够。”^⑦提出要提提高研究的精确化程度，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倡议，进而解决在近代史研究中存在的弊病。

第三，关于清末山东社会问题与教案关系的研究

关于近代山东社会发展问题及其与教案关系的研究对于厘清清末山东教案的发展脉络也有非常重大的作用。王林的《山东近代灾荒史》主要对山东近代灾荒进行叙述，其中指出综合全省灾害情况来看，鲁西北地区的灾情比胶东地区灾情要严重很多，这也是山东教案西部多于东部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同时，黄河的改道和决口使得山东各县一片汪洋，“人们饥寒交迫，土地庄稼被淹没，且需要十几年才能恢复”^⑧。由于天灾的频繁发生导致近代山东地区出现粮荒，苛捐杂税严重加之地方官吏对百姓克扣使得人民反抗意识逐渐增强，导致教案数量增多。王锋的《清代山东东西部接受基督教之差异

^① 涂鸣皋：《对中国近代教案研究中几种观点的商榷》，《湖南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第72-74页。

^② 常泽鲲，金飞飞：《论近代中国教案发生的原因》，《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第42-45页。

^③ 董丛林：《“迷拐”、“折割”传闻与天津教案》，《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204-226页。

^④ 谢必震：《古田教案起因新探》，《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第161-170页。

^⑤ 廖一中：《“扶清灭洋”思想与教案》，《社会科学研究》，1982年第2期，第63-69页。

^⑥ 马洪林：《1848年青浦教案与中英交涉》，《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第68-75页。

^⑦ 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897年版。

^⑧ 王林：《山东近代灾荒史》，齐鲁书社2004年版。

研究》主要通过对山东不同地域对传教士的不同态度探讨了中西文化交流中更深层次的含义。将传教士与山东地区具体的地域文化相结合，介绍了清代基督教在山东的传播^①。

1.2.2 国外研究现状

相比国内对于近代教案的研究，国外对于教案的研究较少。多集中于对传教士来华以及义和团运动的研究。韦尔利(Edmund S. Wehrle)的《英国、中国和反教事件：1891—1900》(*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探讨了传教运动在中国的扩展、反教运动的兴起与英国对华政策的关联^②。在此基础之上，20世纪60至70年代，海外学者对教案的研究逐渐兴起，较有代表性的是柯文(Paul A. Cohen)的《中国和基督教：传教运动和排外主义的发展(1860—1870年)》(*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该文指出中国传统文化有异端的层级分野。他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学为主，其他信仰则往往被视为异端而遭受打击^③。相关著作还有英国作家杜格尔德·克里斯蒂(Dugald Christie)的《奉天三十年：1883—1913》(*Thirty Years in Moukden 1883—1913*)，作者通过回忆自身经历，描绘了奉天当时的社会风貌，为晚清史和基督教传播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④。卡尔·约瑟夫(Karl Jossph)的《义和团运动与基督教在中国》(*The Boxer Movement and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介绍了传教士在中国的传教活动，以及中国的普通百姓对传教士强烈排斥^⑤。许多传教士也忘记了基督教关于爱和平等的教导，最终导致义和团运动。总之，国外对于近代教案及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等方面的研究可以使我们从另一个研究视角来分析近代教案的发生原因及其影响。

1.2.3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综上，学界对于近代教案的研究成果颇丰，在传教士与近代教案、教案发展史、各个地区教案等多个研究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通过对文献资料的整理，针对清末山东教案研究这一选题，当前学术研究还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目前学术界对于近代教案的研究中有关山东教案中各区域发生的教案研究较少。多集中于对巨野教案、梨园屯教案等教案发生过程及影响的分析。部分区域教案并未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同时，针对山东教案的整体研究的相关著作较少，学位论文对山东教案的整体研究以及对有关教案的梳理还有更多研究的空间，应当拓展有关清末山

^① 王锋：《清代山东东西部接受基督教之差异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2009年。

^② Wehrle, Edmund S.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6.

^③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④ Dugald Christie. *Thirty Years in Moukden 1883—1913*,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Press, 1914.

^⑤ Karl Joseph. *The Boxer Movement and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Mission Studies*, Vol.1. 1990.

东教案中个别教案的研究。

第二，有关山东教案研究视野有待进一步拓展，还需要在进一步挖掘史料的基础上寻找新的研究视角。当前学界对山东教案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山东教案与义和团，更多的研究是关于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的发展。因此，还需要探寻新的研究视角进一步分析山东教案的发展始末以及对当时社会产生的影响。

1.3 核心概念解析

1.3.1 教案

《清末教案》的前言中写道：“所谓‘教案’，专指通过传教案件的发生和发展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鲜明的侵略与反侵略斗争性质的政治性事件。”^①刘国强指出：“所谓教案，是指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过程中，教会人士与中国朝野之间发生的纠纷。”^②“教案”是指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帝国主义利用教会特权侵略中国，从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和斗争。清政府以主权国家的身份行使自己的司法权，接受诉讼，立案处理的全过程，是与洋教士或教会之间产生的纠纷。鸦片战争后，随着天主教等各宗教在中国传播的合法化，传教方兴，民教冲突也随之而起。教案成为晚清中国对外交涉的主要内容之一，对中国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方面产生了极大影响。

1.3.2 山东教案

山东教案是指晚清时期由天主教及基督教在传教过程中与山东地方民众发生的民教冲突。山东教区原属于北京教区，1839年罗马教廷将山东从北京教区划出，成立了山东代牧区^③，任命意大利籍教士江类思（Bishop Luigi Moccagatta）为首任主教。自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列强逼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之后，西方传教士获得了进入内地传教的权利。从此，方济各会以济南为基地在山东发展起教务。传教士有意大利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比利时人、德国人和法国人^④，后来也有美国人加入。正是由于传教士的大量涌入，各地教堂纷纷建立，各教会势力竞相扩张，形成了“自西教开禁之后，教堂几遍天下，传教洋人相望于道，华民入教者，亦日增月盛”^⑤的局面。而各个教会对于教民只求数量，不求质量，使得其依仗教会势力，欺凌平民，横行乡里，导致民教之间发生矛盾冲突。

根据《教案与晚清社会》一书，将清末山东教案发生数量整理如下：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页。

^② 刘国强，陈慧：《连州教案述论》，《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2期，第7页。

^③ 代牧区是天主教会的一种教务管辖机构，设立于尚不足以达到成立教区资格的传教地区。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译：《中华归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056页。

^⑤ 华文书局编：《清德宗实录》，华文书局1985年版，第413卷，第15页。

表 1.1 清末山东教案发生数量表

时间	教案发生数量	所占比例
1860-1870 年	11	4%
1870-1880 年	8	3%
1880-1890 年	29	9%
1890-1900 年	273	84%
合计	321	100%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以清末山东教案为研究对象，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研究：

首先，结合时代背景从大量的资料汇编、地方志和近代报刊中整理出清末山东教案的史料，梳理出清末山东教案年表并对此作统计，厘清“教案”及“山东教案”的概念。

其次，分析近代教案在山东频发的原因。认清帝国主义加剧对华侵略，民族矛盾尖锐是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政治根源；近代山东省自然灾害严重、人口耕地分布不均是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经济根源；国人对基督教疑惧以及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则是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文化根源。

再次，从清末山东教案典型的教案入手，从四方面来梳理近代山东主要教案并进行归纳总结。从传教士掠夺房产、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教士教民欺凌人民群众以及会党反教斗争四方面进行总结梳理。通过分析个别教案对山东省的影响，进一步阐明清末山东教案发生的原因以及发生演变的规律。

从次，分析概括清末山东教案的发生轨迹，以此得出山东教案发展变化的趋势和特点。同时，总结概括近代官员的处理方式并进行对比，分析官员在清末山东教案中的作用。分析清末山东教案对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概括出地方官员对教案的各种处理和应对机制以及民众对教案的心理变化，最后总结出晚清山东教案的性质变化以及从教案的处理和应对机制中获得的启示。

最后，对于清末山东教案进行客观评价。清末山东教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山东地区近代化以及民族意识觉醒，但不能否认的是也造成中西文化隔膜，巨额赔款加剧了民众

的生活负担。

1.4.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文献分析法、历史分析法、辩证分析法等方法。

第一，文献分析法。文献分析法是本文研究所采用的最基本的方法。通过甄选文献，从中选出最具真实性和说服力的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清末教案》收录了晚清全国发生教案，内容详实、全面，具有独特的史料价值。以《清末教案》作为最基本的一手史料，从此中来分析山东教案各个教案的起因、经过以及结果和特点。

第二，历史分析法。运用变化、发展的眼光来探析问题是历史分析法的要求。作为特殊时代下产生的历史事件不能局限于当时的历史阶段来分析，还应将视野拓宽，既要把握山东教案在近代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又要以动态格局放到后来的历史发展阶段上，看其长期影响。

第三，辩证分析法。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要求。研究山东教案仅看其历史进步性或仅看其历史局限性都是不科学的，不能以片面的眼光定于一尊，需要用一分为二的、全面的眼光来把握该清末山东教案。既要客观分析清末山东教案的进步意义，又要客观评价清末山东教案的尚不完备之处。

1.5 创新点和存在不足

1.5.1 创新点

第一，以清末山东教案史料为主要依据，系统梳理清末山东教案的起因经过以及最终结局。目前学界对于山东教案的研究大多集中于个别教案以及与义和团运动相关联的主要教案。本文则主要梳理了清末山东的不同类型教案，将教案进行分类叙述。同时，在分析各个教案整体特点之外也研究了相关官员对于教案的不同态度和处理方式。

第二，将清末山东教案进行区域划分，以区域化视角分析各种类型教案。在此基础上，对清末山东教案的过程进行全面的回顾和考察，侧面反映出社会各阶层对于教案处理的态度和策略选择。

1.5.2 存在的不足

第一，本文在理论分析的深度上还有待提升。在论述清末山东主要教案过程中仅对于教案发生过程及结果进行梳理，深入分析较少。同时，对于清末山东教案的积极作用及现实启示等研究还不够深入，需要进一步阅读相关研究著述及一手史料，以提高理论修养、加深认识，进而理顺文章的思路和逻辑，更全面地梳理好山东教案的形成、发展以及特点。

第二，本文在史料的整理使用上还有待加强。史学的研究需有详实的史料做支撑，目前为止虽已搜集到研究所用的史料，但仍不充分，且大多史料仅从中方角度记述教案发生过程，仍有待补充。外文文献的寻找比较困难且整体数量偏少，需要进一步挖掘。尤其是对教会档案以及外国的有关传教活动的档案资料的掌握尚不充足。

2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根源

帝国主义侵略是近代教案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鸦片战争后，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传教，中国传统社会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及西方文化的冲击下发生一系列情况较为复杂的教案。清末山东教案的爆发政治根源是由于山东民族矛盾尖锐以及官员漠视百姓疾苦；经济根源是山东人口耕地分布不均且自然灾害严重，人民因生活困苦易产生反教心理；文化根源是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相冲突且民众对于西方文化的疑惧。

2.1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政治根源

近代以来，列强对中国发动了两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及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使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渊藪。为挽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进行了一系列反侵略斗争，清末山东教案也是山东民众为抵抗侵略而进行的斗争。而由于部分山东官员保守好古、渎职贪财，加之教士教民在山东省内横行欺凌百姓，社会矛盾日益突出。

2.1.1 山东民族矛盾尖锐

在近代，基督教并非和平地进入中国的，而是伴随着列强对中国的武力征服，伴随着鸦片战争强加而来的。而传教士的传教活动也超越了文化交流层面，带有强烈的殖民扩张政治属性。正如美国学者泰勒·丹涅特（Tyler Dennett）所说：“基督教和鸦片差不多，都是未经人民同意而强加在中国身上的。”^①这种极不平等状态下的中西文化接触使教士在传教过程中的态度和方式显示出蛮横、无理以及凌驾于条约之上的特征，造成民族矛盾尖锐，从而引发教案。不平等条约除了对传教士有特殊的保护以外，对习教的教民也有相应的保护，清政府颁发的传教单中明确规定“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②入教的教民成分变得极为复杂，入教动机也有很大差异，入教者“流品率不尽纯正”^③，一些社会地痞凭借教会势力，挑起事端，“莠民以入教为护符，嗜闻作奸犯科，讹诈乡愚，欺凌孤弱，占人妻，侵人产，负租项，欠钱粮，包揽官事，击毙平民，种种妄为，擢发难数。”^④一些别有用心入教的教民不能与民众相安无事，传教士不问是非曲直，一律加以保护，即便有违清律，也百般为其开脱，这也是引起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美]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86页。

^② 李刚已：《教务纪略》卷三下，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2页。

^③ 商务印书馆编：《东方杂志》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45年版，第52页。

^④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85页。

2.1.2 山东官员漠视百姓疾苦

近代山东社会各级官员渎职贪财，且作风专断，对于百姓疾苦漠不关心。百姓长期生活困苦，对社会不满，易引发冲突。

首先，官员渎职贪财。普通民众都信奉“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信条，个别官员的为官之道以自身利益为主，他们做官之后大多考虑的都是个人私利，缺乏为民服务的精神。对百姓征收钱粮甚为积极，至于教民、养民之事，大都敷衍推脱。山东农民负担的国家税收有地丁银和漕粮两种，但个别地方官随意折价，农民实际负担的银两远远多于规定数目。“山东收钱粮折钱多，牟平每银一两折收京钱四千二百；诸城折四千二百六十，民益不堪。官之获利只在莅任之数年，民之受困即数十百年而未有已。”^①各州县所收银两大多都被州县官吏私吞或贿赂上级官员。所以民谚“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这种情形的真实写照。其次，官员作风专断。近代山东地方官员的专断作风表现在方方面面，在处理教案过程中也表现突出。对此，张之洞指出清廷官员存在：“州县官员政事过繁，文法过密，经费过绌，而实心爱民者不多。于是滥刑株累之酷，圜圉凌虐之弊，往往而有。虽有良吏，不过随时消息，终不能尽挽颓风”^②部分官员因能力低下，或受传教士及胥吏差役等影响，遇事不能深入调查，独断专行，造成诸多冤假错案。这一点在山东教案中官员处理也得以体现。百姓对于公正十分向往，然公正案件却希闻罕见，百姓生活苦不堪言。

2.2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经济根源

在近代山东社会的传统经济结构中，工商业极其不发达，人民大多依靠农业生产谋生。因此，农业生产水平、规模、效益直接影响着山东社会的稳定发展。然而，由于近代山东社会人口耕地分布不均以及自然灾害严重，导致人民生活困苦，百姓生存受到胁迫，自然易发生冲突案件。

2.2.1 山东人口耕地分布不均

在男耕女织的小农生产方式未改变之前，传统农业的基本要素是人口和土地，且人口与土地的比率决定着人民财富的状况，而“土地占有的平均与否，亦略等于人民财富的平均与否”^③。近代山东社会中人口数量与人均拥有的耕地面积之间比例极不平均，这就导致大部分农民没有土地耕种，生存艰难。

1887年，山东全省人口3,669万人，全省耕地1,259,413顷，全省人均占有耕地3.4

^① 张曜：《山东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第81卷。

^② 刘阁春：《张之洞法制思想的演变与近代中国法制建设》，《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8期，第104页。

^③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 山东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版，第8页。

亩^①，但是，这些耕地多数为屯田及庙基祭田。由于土地占有不均，许多农民占地不足甚至失去土地。鸦片战争后，由于社会动荡，农民生活处境急剧恶化，不得不靠佣工或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同地主结成租佃关系，向地主缴纳大量地租。除地租外，佃农们还要干杂役，负担十分沉重，生活极端困苦。1888年，莱州佃农占总农户的40%^②。据山东巡抚张汝梅1898年报告，鲁西南的曹州府“一村中有恒产而能自立者，仅十分之二、三，无恒产而为佃者，竟居十之六、七。”^③而传教士、教民却可以随意租占土地，购买房产。因而大量处于贫困生活中的民众对社会愈发不满，对传教士产生仇恨心理，引发教案。

2.2.2 山东自然灾害严重

历史上的农民反抗斗争都与受到压迫及自然灾害有关。山东地处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山东旱涝的特点是十年八旱、十年七涝，旱涝交错，间有局部大旱大涝。”^④对人民生活影响极大。“在清代286年中，山东曾出现旱灾233年次，涝灾245年次，黄、运洪灾127年次，潮灾45年次。除仅有两年无灾外，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水旱灾害。”^⑤而黄河水灾对于山东省的危害最为严重，如1894年黄河在河南兰阳北岸铜瓦厢决口，改道流入山东，当年便造成了山东五府二十余州县受灾，受影响较大的村庄达7,161个。^⑥1895至1898年黄河在山东省年年决口，危害甚大。而每次黄河决堤都会有大批田园村庄被淹没，人畜被淹死。

严重的黄河洪灾给山东省人民带来了无尽的灾难，1840至1948年的109年间，除1882、1895两年外，其余107年山东均有不同程度的旱灾发生。^⑦旱灾使得很多麦田颗粒无收，粮食生产减少，粮价也随之升高，很多人只能以草根、树皮、禾秆等物充饥。1877年旱灾济南饿死15,000人，烟台饿死者以千百计，全省饿死不下50万人。而帝国主义国家加剧对华侵略，掠夺原料，剥削贫苦民众，传教士抢夺民众房屋建立教堂，使民众产生对教士教民的反抗心理。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大批人口死亡和农业生产凋敝，濒临绝望的人民往往铤而走险，揭竿而起，或聚众抢粮，或殴击官吏，或进行反教斗争，加剧了社会动荡。晚清时期，全国各省区发生教案的平均数是83起，而灾荒较多的山东省达到333起。^⑧足以证明，近代山东省自然灾害问题是引发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4、60页。

^②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5页。

^③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第31页。

^④ 赵传集：《山东自然灾害防御》，青岛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⑤ 袁长极：《清代山东水旱自然灾害》，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0页。

^⑥ 王林：《山东近代灾荒史》，齐鲁书社2004年版，第63页。

^⑦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水利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5页。

^⑧ 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2.3 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文化根源

山东是儒家思想的发源地，也是孔孟之乡。儒家思想对于山东人民的影响深远，在传教士进入山东传教过程中，民众对于教会所办育婴堂的怀疑和猜测加重了民教矛盾。而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的冲突则表现在等级观念和传统信仰上，以上两方面是清末山东教案爆发的主要文化根源。

2.3.1 山东民众对基督教的疑惧

近代山东民众对基督教的宗教习俗有疑惑畏惧的情绪，并且对基督教的认知包含着离奇的猜测。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其一，民众对于基督教的宗教习俗表示怀疑。民众指出“洋人所供之天主，历代史书无所考，五经三传未曾闻，诸子百家亦未载”，天主是“耶稣之徒造此大谎，以神其说。”^①对于基督救世之说也表示怀疑，他们认为耶稣“不过能医，夫徒能医即为圣人，耶稣一人，能救几何？”^②近代山东民众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对于鬼神的观念比较淡薄，因而对基督教进行激烈的攻击。其二，对教会所办育婴堂进行种种猜测。晚清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加之人口增长过快，近代山东社会出现人口过剩的问题。由于近代山东社会重男轻女的思想十分严重，对于穷人来说，男孩可以很快劳动并传宗接代。相反，女孩则是一种负担。因此，出现了很多杀害、出卖、抛弃女婴的现象。美国传教士李佳白（Gilbert Reid）曾指出教会办育婴堂的目的是为了“显明教会爱人之至意。”^③虽然传教士办育婴堂的目的主要是增加教徒，发展教会势力，但客观上也拯救了一定数量的婴儿。但是，由于育婴堂设备不够完善，乳妈数量较少，故育婴堂的儿童死亡率也比较高。于是育婴堂便成为被怀疑残害婴儿的场所，谣言也随之产生。如1888年兖州士民攻击基督教“又有孽术能配蒙汗药，迷拐童男童女，剖眼挖心，以为配药点银之用。”^④因而反对教会设立育婴堂也成为了引起教案的原因之一。综上，由于民众对于基督教会及其活动不够了解并有疑惧的心理，加上种种臆测，导致民众对于教会教士产生普遍的仇恨和抗拒心理，也是引发教案和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

2.3.2 山东儒家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冲突

儒家文化，以孔子为宗师，经过历代儒家学者的补充、发展和深化，逐渐成为两千年来影响中国社会的主要思想。古往今来，“自天子以至于庶人，未有不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教者。”^⑤儒家思想广为士大夫阶层所广泛接受和崇信。近代西方传教士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782页。

^②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2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244页。

^④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8页。

^⑤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32页。

在进入山东传教时多否认孔子在文化上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耶稣基督比孔夫子高明得多，基督教也比儒家思想体系更为完备和先进。在儒家文化与基督思想的冲突中，主要表现为等级观念的冲突以及传统信仰的冲突。

儒家思想的传统道德规范中，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等是儒家文化中的传统观念。传统文化经过几千年的沉淀和积累，在面对外来文化的挑战时，所表现出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同时存在。一方面，儒家文化中所包涵的忧患意识、变易精神和经世致用的传统是迎接外来文化挑战的宝贵因子；另一方面，儒家文化中的等级观念与基督教所宣扬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易发生碰撞和冲突。例如，基督教宣扬凡基督教徒无论男女老幼，均以兄弟姐妹相称，应放弃相互间一切隔阂。基督教认为教会发展女教徒也可像男子一样进行礼拜，否定男子支配女子的制度，主张男女之间应一律平等。特别是教会发展女教徒，妇女同男子一同举行洗礼仪式，并到教堂过宗教生活，更违背了男女“授受不亲”的传统思想，这是传统社会中民众难以接受的。

另一个冲突原因主要是民众的传统信仰与基督教相冲突，突出表现在中国传统的祭祖活动中。中国传统的祭祖活动有家族祭祖和家庭祭祖两种，都是对有血缘的祖先进行焚香叩头，摆放祭品等。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祭祖活动体现着儒家的忠孝观念，在维护血缘亲情及家庭成员团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们普遍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需要按时致祭，供奉食品和钱财等，以此庇佑子孙四季平安，人财两旺。而基督教则反对偶像崇拜，传教士认为，中国人的祭祖活动就是偶像崇拜。因而他们禁止教徒此类行为，这与以孝为本的中国传统伦理有冲突，极易激起中国官绅民众的反感与痛恨，进而引发教案。

3 清末山东的主要教案、教案类型及官员的处理方式

从 1881 年至 1899 年，山东发生教案 95 起。^①教案的发生有多种原因，如经济方面存在洋教士强行掠夺房产，文化方面存在基督教思想与传统儒家思想产生冲突，政治方面存在教士教民对普通民众的欺凌压迫等等，每个教案的产生原因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原因杂糅的结果。通过对济南教案、兖州教案、阳谷县教案以及巨野教案四个带有政治、经济、文化特征的教案进行分析，并总结各级官员在教案处理中的态度及方式，可以深入挖掘清末山东教案产生的原因、特点以及应对机制。

3.1 清末山东的主要教案

山东是近代教案发生的集中地之一。1895 年之前，导致山东教案发生的原因主要有民教之间的房产争夺，济南教案则是以传教士掠夺房产为主要特征的典型教案。而 1895 至 1899 年，是山东教案的集中爆发期，该时期山东教案数量激增、规模变大且逐渐暴力化。兖州教案持续十年之久，儒家思想与西方思想的激烈冲突在这一教案中得到突出体现。阳谷县教案爆发的主要原因是教士教民对人民群众的陷害和压迫使平民积怨生愤。巨野教案则是典型的会党反教案，表现了民众反教情绪激昂，民族仇恨加剧。通过梳理 1881 至 1899 年之中较为典型的济南教案、兖州教案、阳谷县教案以及巨野教案，可以明晰引发各个教案的原因、处理结果以及对当时社会产生的影响。

3.1.1 济南教案

济南教案发生于 1881 年，源于美国长老会的传教士莫约翰（John Raleigh Mott）、洪士提反（Stephen A. Hunter）等人强制购买民房。导致的传教士与民众的冲突，该教案使得中美之间交涉了数年之久。

济南是省会城市，同时也是山东的政治和文化中心，然而在近代其经济发展却长期落后于济宁、潍县、周村等州县城市。故济南常被中外人士称之为中国“最保守”的城市。但因济南是山东省的省会，故天主教、基督教都十分重视在济南开辟传教据点。

早在 1861 年，法国主教江类思（Bishop Luigi Moccagatta）就在济南成功索要乾隆年间废弃的西门里高都司巷的天主教堂旧址，在旧址上盖起新的天主教堂作为主教府，成为山东北界教区的指挥中心。随后，基督教也开始进入济南。济南城内西门大街比较繁华，美国北长老会的教士莫约翰和洪士提反认为，若能在西门大街买一处房产设立教堂和医院，必能扩大长老会在济南的影响，推动教务发展。但鉴于“洋人在内地置地买

^① 参见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年版，清末山东教案表，第 88-89 页，155-157 页。

房多有阻碍”^①，由他们自己出面去买，必定不能成功。于是便先让教民刘玉亭出面购买，然后再转售给长老会。

1880年秋，刘玉亭请街民刁四作为中间人，在西门大街购买焦同兴与泺源书院相邻的房宅一处，共价银3,750两，并于1881年1月19日，先付银3,100两，将房宅买定，所有房契均交由教士莫约翰收存。5月19日，将银两及房宅两交清楚，教士招工修葺。莫约翰等唯恐引起民众反对，极为小心谨慎，仍按中国房屋的样式修理。不料7月12日，忽有人告知教士：“明日必有人前来阻拦工作，并毁坏房屋。”^②教士急赴道署请道台潘元音出面弹压，以免民人滋事。道台当面承谕“百姓必能安分，不致滋生事端。”^③7月13日上午9时，泺源书院内先生带领民众到教士购买的房屋，将房内物件损坏。次日，济南官员未惩办毁房滋事之人，但将代为买房的教民刘玉亭和中间人刁四“拿至府署刑责收监”。

7月19日晚间，教士至抚署请见并表示愿将此房退让，但必须在西街尽头之处，另觅房宅交换。巡抚周恒祺表示同意将教士所买之房宅退还并为其寻找其他房子进行交换，并应允新房装修时不会有民人阻拦，所有损失等价赔偿。教士再次要求换取泺源书院西侧西大街的三处房宅，但地方官对于教士在西门大街建堂的意愿表示“若仍欲在西大街地方，则决不依允”^④，于是双方交涉陷入僵局。7月21日街头巷尾又流传“明日欲将所有外国人及习教之人均行杀害”^⑤，莫约翰见此案不能迅速了结，便将此案交于使馆与总理衙门直接交涉。

1881年8月2日，驻京公使安吉立（J.B. Angell）照会总理衙门，无理指责地方官员袒护失责，要求严惩滋事民众及为首主谋，“务于此街西尽头处，为该教士觅一妥善之区，以凭互换”^⑥，并将刘玉亭即行开释。山东当局在接到总理衙门的行文后，对于在西大街换房一事，仍没有让步。1882年4月，美署公使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派领事色克和翻译官德尔乐到济南交涉，但美领事在济南交涉近数月，无果而返。

1882年5月20日，美国驻京署公使何天爵接到教士报告并照会总理衙门，指责地方官不肯实心办理，又提出四项解决办法：（一）交还传教士所置房产并对其保护；（二）估价对滋事时所损失各件进行赔偿；（三）对为首滋事者按律约严惩；（四）出示谕以免美国人嗣后再被欺凌。6月18日，总理衙门照复何天爵：“此次所买焦同兴之屋与泺源书院比邻，并未报官印契。刘玉亭、刁四等设计欺哄，分肥无价，是违约行为。”^⑦此

^①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8页。

^②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8页。

^③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8页。

^④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9页。

^⑤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9页。

^⑥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0页。

^⑦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4页。

后，美使馆与总理衙门多次进行交涉，但未得到解决。直至 1882 年 8 月，杨约翰（John Young）担任美国驻华大使，杨约翰到任不久即与清政府及总理衙门重新交涉，要求仍然按照何天爵所拟上述四条办理。1883 年 1 月，陈士杰担任山东巡抚，对教案处理态度较为温和，且此时清廷已趋于妥协退让阶段，令陈士杰迅速结案。济南教案于 1884 年初结案，以基本答应何天爵的要求，退还原房价、赔偿损失结案，济南教案长达数年的交涉终于了结。

济南教案中双方争执问题虽多，然其要害为：美教士必欲在西门大街寻房互换，或是将原买之房归还，以在济南的显要位置建立教堂，扩大美教会的影响力；而山东地方官则坚决抵制教士在西大街置房建堂，因为这一带是巡抚衙门、布政使署以及济南最大的书院——泺源书院的集中之地，是山东的政治文化中心，如果在此处建立教堂，不仅会给官员带来麻烦，而且会使传统的文化中心受到冲击。由此可见，在众多房产纠纷案中济南教案是地方官员多次交涉，态度明确，且以房产问题为主，但同时也包含文化冲突等多种因素。

3.1.2 兖州教案

兖州教案主要是指兖州教民反对安治泰（John Baptist Anzer）在兖州城内买房设堂传教的案件，自 1886 年至 1896 年，共经历四次风波，持续十年之久而不得解决。这是儒家文化与基督文化产生冲突的典型案列，并暴露了德国帝国主义企图利用这一案件侵略中国的野心。

兖州是中国古代九州之一，也是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古往今来，甚有名气。加之孔子和孟子的出生地曲阜和邹县靠近兖州府城，故这里又被称为圣人桑梓之地。因此，兖州成为鲁西南地区的政治文化中心，集中了比较多的士绅文人。19 世纪 80 年代，外国人的教堂已经遍布山东各地时，兖州城内还是一片空白。法国天主教将山东分为三个教区，济南和烟台分别建有北境和东境的总堂，南境的总堂拟设在兖州，因当地绅民的抵制，只好暂时设在阳谷。这一举动更加刺激了外国传教士，他们将兖州当成一开始就既定的主要目标。而以安治泰为首的德国圣言会于 19 世纪 80 年代开辟鲁南传教区，起初在各州县的农村传教，由于中国传统士绅文人的倡议和反抗，经常发生各地人民反对圣言会设堂传教的案件，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传教士的传教行为。圣言会教士们认为：“为了在农村取得成就，必须在城市取得威信”^①。正是基于这一想法，安治泰决心进入兖州城设堂传教。但是，兖州府乃孔孟之乡，民众深疾与传统文化相悖的洋教。1879 年，安治泰初到鲁南地区时，其传教活动就受到强烈抵制，甚至被拴绳游街。尽管百姓强烈反对，天主教势力还是有了一定的发展，兖州城内有了更多受众教徒，安治泰也因

^①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 1980 年版，第 248 页。

为“出色”工作被升为主教。他因此更加野心勃勃，希望在兖州建一座大教堂，建一所大学。

1886年9月5日，安治泰“亲诣兖州，拟在城内造堂盖房，即行价买城郡东街吕锡光宅房一所”^①。尽管此事进行得十分隐秘，消息还是很快传开了。绅士汤诰、范宝真等“纠众不准其买房建堂，且不准教士进城居住”^②。同时，张贴大量匿名揭帖，对洋人侵略行为进行揭露与批判，充分表达了他们的反教决心。绅民们在张贴揭帖的同时，又率众将安治泰所买吕锡光的房宅拆掘一空。面对士绅民众的反教情绪，安治泰表示该房虽已交过定金买定，但“总以民教相安为第一义，是故并不追究，而另觅住处亦可”^③。于是，在此次风波稍稍平息之后，安治泰又暗自在兖州城内购买张宝干房屋一所，与此同时，教民单春堂又主动献出了城宅一处。正值安治泰派人前去修葺以用来居住时，绅士汤诰、范宝真闻知，于1887年8月21日将单春堂房屋拆毁并将张宝干住宅的门窗进行转移。历经以上两次风波，安治泰自知万不能再去兖州，便请法使李梅（M. Lemaire）与总理衙门进行交涉。李梅要求中国按照条约规定保护安治泰在兖州设堂传教自由，但他的照会立即遭到上至总理衙门下至山东各级地方官吏的一致强烈抵制，总理衙门和兖州地方官僚坚决不允许安治泰于兖州设堂传教。迫于压力，安治泰将进入兖州设堂传教暂时搁置，至此兖州教案以安治泰的暂时却步而告一段落。

1890年12月，德国争得山东南部天主教的护教权后，对教案的交涉采取了更加强硬的态度。1891年，德国公使巴兰德（Brandt Max）派遣驻天津的领事司良德前往山东省“体察此案情形”^④，结果被当地群众再次赶出兖州城。兖州教案的第四次风波始于1893年初，耐不住性子的安治泰决定“自己到兖州府的衙门试探试探”^⑤，结果再次被群众赶走。至此，兖州教案在总理衙门和兖州地方官的共同抵抗，人民群众的顽强抗争下，历经四次风波仍未解决。直至1897年11月巨野教案爆发后，德国利用武力侵占胶州湾，兖州地方官员屈服了，直接把安治泰迎进兖州城，并将原买房产归还于他，同时，安治泰利用巨野教案的赔款在兖州城内建立起了一座宏伟的哥特式大教堂。自此，兖州成为了德国天主教的权力中心。德国教士薛田资称这是天主教对儒家文化的“一次意义重大的胜利。”^⑥

兖州教案中官绅民众斗争的中心是保卫儒家的文化传统。以“孔孟故乡”著称的兖州府儒家文化底蕴深厚，当地士绅民众长期以来以儒家思想为精神支柱。因而，当与儒家文化格格不入的天主教要入侵兖州时，自然遭到上至总理衙门，下至山东地方官吏和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485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413页。

^③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21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479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588页。

^⑥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90页。

士绅百姓的激烈抵制与斗争,可以说,这是儒家文化与基督文化的正面对抗和直接较量。

另一方面,在兖州教案交涉过程中,总理衙门和山东各级地方官吏都表现出较为强硬的态度。首先,总理衙门坚决拒绝安治泰在兖州设堂传教。如1891年总理衙门照会德使巴兰德:“该省士民素崇儒教,往往歧视西教,万众一心,难以理渝。而教士不察人情愿否,必欲强为其难,不免因此生事”^①。总理衙门直接与外国公使唇枪舌剑,在近代教案的处理中实属罕见,这也是兖州教案的一大特色。其次,各级官吏严词拒绝惩办绅士。如前所述,兖州士绅在反对安治泰设堂传教中张贴揭帖,率领民众拆毁房屋,驱逐安治泰和司良德等。但地方官员在处理兖州教案的过程中始终表示“并无在乡敛费唆使情事。”^②各级官员之所以如此,归根结底是因为儒家思想是他们的精神支柱。这里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兖州绅民在反对安治泰入城设教的斗争中所以表现得刚毅果断,视死如归,除了保卫儒家思想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他们认识到洋教是帝国主义进行侵略的工具,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人民的觉醒。在1888年的兖民揭帖明确提出:“天主教蔓延中国,尤复好行强横,唯利是图,以夺人之国为奇功,占人之土为豪举”^③。可见兖州民众已经将反洋教斗争与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联系在一起,这也是日后义和团运动能够在山东爆发的原因之一。

3.1.3 阳谷县教案

阳谷县教案主要是教士教民对民众的栽赃陷害并设计报复。1890年3月,教民郭书全父亲病故,教士强行要求教民遵守教制“尸不棺殓,掘坑而埋”^④,但郭书全的弟弟郭书成及族人均不同意此办法,彼此之间产生口角争闹,但未发生伤人事件,案件拟结。另一件教案为阳谷县八里庙教民李春芳因庙内钟表失窃,恰巧有人在教堂将钟表出卖,由于民人耿三黑在此,李春芳便怀疑其盗卖,并上报教士安治泰。然怀疑民人并无证据,实属有意诽谤。同年4月,德国教士布恩溥控告阳谷县民众抢劫庄家店教堂一案,诬陷“平民拷打教民,向教民罚钱,迫使教民妇女有投河者,有自缢者,入教县民男妇老幼四散逃窜等。”^⑤可是,布恩溥毫无证据,即如所云教民投河自缢,但究竟何人投河自缢,并无一名可指,亦无尸身可凭,其危言耸听,可见一斑。经地方官查办,不仅布恩溥所言均不属实,而且事实恰与此相反。自缢者不是教民,而是平民。由此可见,并不是平民欺压教民,而是教士教民对普通民众进行欺凌压迫。而平民被教士教民压迫的案件,地方官并未认真办理,平民只能忍气吞声。另一起阳谷县教民张万福控告张殿盈一案,也是教士采用贼喊捉贼的手法陷害平民的。起因是张万福欲劝张殿盈父子入教,张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479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624页。

^③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23页。

^④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16页。

^⑤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20页。

殿盈未答应入教，张万福便经常向张殿盈辱骂滋闹，以致双方发生口角。张万福为报复张殿盈，于夜大雨之际，忽喊自家诵经厂棚失火，事后验明，只是麦秸垛和木棒微有烧毁痕迹。当时邻人闻讯赶到，火已早灭，且张万福家紧闭大门，不放邻人入内，实为做贼心虚，怕露马脚。而事后张万福向县令控告，却捏称张殿盈父子晚间“纠领百余人，各执器械洋枪，放灭烧毁伊家天主教堂房屋器具衣物”^①。然而张万福拿不出任何证据，邻人也均作证决无此事，并甘愿为张殿盈担保。事实则是“张万福与伊兄张万顺均入天主教，因离教堂较远，始经洋人在张万福家院内添盖平顶厂棚一间，并非洋人礼拜教堂”^②。阳谷县令刘承宽明知错在教民，却曲为剖断，以张万福家诵经厂棚“所值无几”为由，令张殿盈赔偿张万福损失。

阳谷县教案中主要体现了教士教民对于平民的欺凌压迫及地方官员处理案件的不公与偏袒。“教民犯法，教士袒护；遇有民控教案，教士必为间说，为其开释；或者先发制人，捏饰情节，造言生事，多方恫吓”^③。他们还利用特权干涉内政，挟持官府，包揽词讼。且中国地方官稍不遂教士叫民众之意，他们便呈控到主教、公使、总理衙门，要求革职或调任地方官。例如阳谷县令刘承宽等皆被洋教士指控调离官职，而教士欺压百姓，奸污妇女等不法之事屡见不鲜。教士白明德（Franz Bartels）在阳谷县更是“贪污凶横，一味恃势凌人。新收教民皆市井无赖之徒，每每恃教欺压乡民，一有齟齬，白明德即颠倒曲直，代为出头，函请究办。”^④因此，“百姓积怨生愤，积愤生变，必致寻仇相向，聚众称戈。”^⑤

3.1.4 巨野教案

巨野教案又称曹州教案，是1897年在山东省曹州府辖境巨野县磨盘张庄发生的一次教案。与之前发生的教案多为士绅领导发动的教案不同，巨野教案的主事者为大刀会。

据当时江苏徐州道台阮祖棠微服调查：“大刀会即铁布衫法，乾隆、嘉庆时称金钟罩。”^⑥大刀会在鲁西地区的传播“起于光绪二十年”^⑦，正是甲午中日战争期间，大刀会操练铁布衫或金钟罩术，声称能避刀枪。大刀会的咒语有很多种，诸如“十万神兵、十万鬼兵、南斗六星、北斗七星全下界，急奉太上老君敕令，闭目合十遍天空”“无量真佛保命护身，哼哈二将保命护身”^⑧等等。大刀会尚红色，民间流传曰：“大刀会，

^①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20页。

^②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20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151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153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154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0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0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0页。

红为贵，红巾红旗红兜兜”^①。这种咒语和对红的崇尚，是历史上某些白莲教支派的传统习俗，后来在义和团的一些组织中也有所承袭。而这一组织主要在鲁西南地区传播的原因则是与防盗贼、保身家密切相关的。鲁西一带，一向土地贫瘠，灾害频仍，人民生活极端困苦，故无业游民和匪盗颇多。特别是甲午战争期间，曹州镇驻军奉命开往海防前线，该地兵力单薄，于是土匪乘机蜂起。大刀会初兴之时，即以反盗贼、保身家号称，并助官扑盗，赢得了地方官的支持。据考证，早在1894年10月，“兴华灭洋”就成为了大刀会的口号。大刀会之所谓“兴华灭洋”，但“兴华”色彩甚淡，而以“灭洋”为其重点。由于民族矛盾和民教矛盾的激化，大刀会在配合清军扑灭鲁西南地区的土匪后，行动的主要目标便转向了教会，即“以诛锄西教为本旨”^②掀起大规模的反教斗争。

1896年6月，教民刘荃臣对大刀会首领庞三杰地里所种麦子进行抢割，引起大刀会大规模反对天主教的斗争。在山东单县境内共毁坏了17个村庄的教堂和教民房屋，^③此次大刀会的反教活动虽被联合镇压并伤亡惨重，但仍在继续秘密活动，并时刻酝酿开展反教斗争。仅隔几个月，巨野教案就爆发了。

外号“长胡子”的德籍神父薛田资（Stenz Georg Maria）常在巨野县张庄传教。薛田资虽然打着“拯救世人”“传播福音”的金字招牌，而实际上却和其他外国传教士在中国一样横行霸道，在巨野一带招摇撞骗，同时又傲慢无理，欺压穷人，和群众的关系极为紧张。1897年11月1日，邻区传教的传教士韩·理加略（Hen Le Ricandus）和能方济（Nies Franciscus）来到巨野县张庄教堂共同进行节日庆祝。当晚，由于缺少床，薛田资将房间让给能方济居住，将韩神父安排到能方济隔壁居住，自己到大门旁的小屋中休息。据薛田资对巨野教案的回忆中记载到“深夜一伙手持大刀、长矛的人潜入教堂，杀害能方济及隔壁的韩神父。薛田资由于躲避在小屋中，未被发现，侥幸逃脱。”^④德国公使海靖认为，“按杀伤情况如此惨毒，可知非寻常抢掠，必系格外暴虐仇杀所致”^⑤，并认为杀害教士之事，“其罪应归山东地方官。”^⑥

面对海靖的指责，李秉衡、毓贤等人一再强调此次案件为“盗贼临时抢劫”^⑦。官员们的意图是想把案件定性为“强盗抢劫谋杀案”，这是在任何国家都经常发生的寻常案件，这就能大大减轻他们对教堂保护不力的责任，也可以避免德国的侵略。另一方面，巨野教案发生后，地方官员并未及时报告清政府，清廷从11月7日海靖的照会中才知晓了此事。此时德国正在积极准备强占中国港口，清政府对此事极为重视，当天总理衙

^① 中国义和团研究会：《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92年版，第166页。

^② 山东省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0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3页。

^④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12-213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4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6页。

^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胶澳专档》，《总署收山东巡抚李秉衡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版，第373页。

门致电李秉衡称：“近来各省教案杀伤教士不多见，希速饬查滋事犯人，严拿重办，以免借口生事”^①。但是李秉衡并未领会到此次教案的严重性，直至12日才派臬司毓贤进行查办。毓贤等人为迅速破案，免受责罚，到巨野后大肆捕人，抓捕大量无辜民众，并严刑逼供。据薛田资统计，“大约有五十人被抓了起来，其中一部分很快便被释放了，有的却被严刑拷打致死，还有的死在牢房里的传染病”^②，事实证明，地方官与清政府逮捕的这些人大部分是无辜民众。在总理衙门的奏折中称：“先后拿获惠二哑巴等九名，并起获赃物等”^③。中国社会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巨野教案调查》中曾提到，“惠二哑巴、雷协身，实未参与杀教士事件。然而惠二哑巴因受审时无法辩解，判处死刑。”^④

清政府对巨野教案之重视，破案之迅速，但目的是阻止德国人以巨野教案为借口来侵略中国。因为德国侵占中国港口是蓄谋已久的，即使没有巨野教案，他们也会寻找到其他借口以付诸行动。实际上，1896年初，在兖州教案的交涉中，德使就曾向其政府建议，利用该案作为侵略行动的借口，对中国发起侵略。1897年10月30日，德国又想利用汉口事件夺取胶州湾；恰在这时，巨野教案的发生使得德国以此为口实将侵略付诸于行动。所以，巨野教案发生后，德国并没有立即提出赔偿要求，而是先调兵于11月14日强占胶州湾，然后才命海靖于11月20日向清政府就教案问题提出了赔偿要求，共计六项。12月29日，又提出了租借胶州湾的问题，并以强硬手段，逼迫清政府全部予以接受。

巨野教案的处理，一方面表现出德国的强霸无理；另一方面表现出清政府的软弱无能。通过教案协议及签订的《胶澳租界条约》，使清政府蒙受了巨大屈辱，德国则获得了优厚的特权和利益。第一，打击了山东的地方官。已升任四川总督的李秉衡被撤职，且不能再担任要职；兖沂道锡良、曹州镇总兵万丰华、曹州知府邵承照，均予革职留任；巨野知县许廷瑞被革职。寿张知县庄洪烈、济宁、菏泽、单县、城武等州县官，均受到了调撤。第二，德国圣言会得到了巨额赔偿。清廷偿付“济宁、曹州府和兖州府三座教堂建筑费19.8万两；赔偿教士失物银3000两；另给2.4万两在巨野、菏泽、郓城、单县、城武、曹县、鱼台七处，各为教士盖两层住房一所。以上共银22.5万两。”^⑤1898年3月1日，华俄道胜银行将银两对德国进行转交。第三，德国取得了胶州湾及其沿岸土地99年的“租借”权，在租界区内，德国享有一切主权。第四，德国取得了优先在山东修建铁路、开采矿产和承办其他事务的权利，山东由此成为了德国的势力范围。德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9页。

^②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15页。

^③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87页。

^④ 山东省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三分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5-36页。

^⑤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10页。

国强占胶州湾的行为引起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连锁反应。中国的沿海港口，上自旅顺、大连、威海卫，下至九龙、广州湾，一时均为列强所强占，并各自划一省或数省为其势力范围，形成了中国被瓜分的局面。而巨野教案所赔付的钱款，清政府则转嫁到人民的头上。

巨野教案发生后，天主教凭借本国军事实力及清政府的庇护，对民众展开了更为残酷的压迫和敲诈。例如，磨盘张庄，常有教民指认平民为大刀会会员，参加过杀害教士事件，唆使官府对其进行捕杀。甚至有教民对大刀会成员财产进行抢掠，强迫大刀会成员家属为教会做苦工，教士教民对于普通民众的欺凌和压迫愈演愈烈。

3.2 清末山东教案的主要类型

清末山东教案数量之多且引发原因各不相同，按经济因素、文化因素、政治因素分类，可将清末山东教案分为传教士掠夺房产案，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案，教士教民欺凌群众案以及会党反教斗争案。

3.2.1 传教士掠夺房产案

传教需要传教场所和传教基地，因此，传教士每到一个地方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购置传教房屋或买地建堂。清政府虽明文规定，“教士内地买地建堂，其卖契内只可载明卖做本处天主教堂公产字样，若系洋人在内地置买私产与条约不合，仍应禁止。”^①但因传教士购买房产引发的教案还是频频发生。一方面，由于教士无视规定，为购买房产兴建教堂甚至会采取悖离条约规定的方式方法。另一方面，由于民众对生存地有着深厚情感，难以接受对土地房产进行买卖，更不会将房产土地售于传教士或教民，以防利益遭受侵害，同时防止被周围的民众仇视和排斥。房产纠纷是引发清末山东教案的重要原因。除济南教案中强买强卖房产外，还有迫使教民捐献房产案。

德州城南第七屯有一寡妇吴氏，因在 1878 年山东大旱时举家接受美国公理会赈济得以存活，所以对教会十分感激。1881 年，受传教士蛊惑立下契约，愿将其房地产捐献给教堂，契约上写道：“因信耶稣圣教有年，既明天上主宰保佑之恩，又蒙荒年赈济之情，愿将宅院一处，平房七间，门楼一间，庄东地二分献给教会，永不反悔，吴氏押。”^②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教民吴长泰不愿舍弃自己名下田产，而将寡嫂、寡弟媳的产业捐献出来。且此前，上述田产已由吴寡妇捐至本村官学，并由德州知府对契约进行更换，由此引起该交涉事件。传教士和美国公使向总理衙门提出交涉，指责德州地方官阻拦捐献实属不应该。传教士们俨然以地产主人自居，不容得别人插手。从教民捐献房地产可以看出，当时的“捐献”是传教士掠夺民产的一种手段，也是引起民教冲突的一个重要

^① 李刚已：《教务纪略》第三卷下，上海书店 1986 年版，第 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末教案》第二册，中华书局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6 页。

原因。

3.2.2 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案

山东是孔孟的故乡，中国传统文化的发祥地，这种特殊的文化背景使西方教会对于在山东的传教活动格外重视，同时，也使中西文化冲突在山东表现得尤为激烈。西方传教士以炮舰为后盾，以不平等条约为护符，将儒家思想看成是“异端”，宣布不准中国教民祀祖尊孔。“与中国原有之典章文物礼俗政教真有势不两立之意。彼盖谓‘吾非除旧何由布新？欲求吾道之兴，必先求彼教之毁。’”^①文化心理差异不但使山东民众对于传教士的“福音”嗤之以鼻，而且表现出本能的反感与抗拒，进而产生基督教与儒家思想相冲突的案件。

基督教思想与儒家思想冲突的主要表现是民众举行各色各样的迎神赛会活动，其中尤以祈雨活动影响最大，也与教会矛盾最深。山东民众不仅祭祀祖先，逢年过节还要迎神赛会，久旱不雨便求神祈雨。求神祈雨是近代沿袭最久、颇为普及的一项活动。当久旱不雨之时，以村庄为单位设坛祈雨，祈求甘霖降世便是一种普遍的方式。但这种活动对于基督教教民则是有违基督教规，教士教民则一概不参加。若碰巧下了雨，则演戏酬神。所需费用都是群众公摊的，而教民认为这与他们无关，不愿摊派此项费用，若求雨不得，民众则归咎于教民不参加，致使神灵不悦。有时祈求“灵验”，神灵撒下救命雨水，这些雨水不仅下在平民的土地里，也流向教民的土地里，平民认为教民此前不参加祈雨，此时却获得了利益，便更加愤怒。于是，失去心理平衡的民众，极易将愤懑发泄在教民身上，引起一系列教案的发生。如1872年，山东省德平县李家楼教民不摊祈雨酬神费引起群众不满，随后便有匿名揭帖指出：“天朝衰败，洋鬼子来者不少，行事不敬神，不敬先人，不学孔孟，不知礼义，丙无人伦。”^②1882年，临邑县李端道家庄民众修庙，教民李台不允摊钱，与李学诚吵嚷，李台随赴县控告勒派害教，使李学诚受到责惩。^③虽民众行为属迷信，但教民享有特权以致群众不满也是教案的起因。

3.2.3 教士教民欺凌人民群众案

中法战争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深，外国在华教会势力的气焰更加嚣张，清朝地方官吏迫于教会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更加袒教抑民，因而教士教民对于平民的欺凌压迫成为这一阶段发生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往往以发展教徒为事业。为推行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必须大量发展教徒；为聚敛财富，也必须大量发展教徒；为神职人员晋升，更需要大量发展教徒。^④其发展为中国教徒中大致

^① [美] 必克：《支那教案论》卷六，严复译，南洋公学译书院1892年版，第65页。

^②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04页。

^③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54页。

^④ 教会规定，教士能否晋升为神父（牧师），神父（牧师）能否升为主教、总主教、大主教，都要以他们所建立的

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真正的虔诚信教者。这些人一般都是比较善良的农民和士绅，或与教士长期接触而皈依。这类教徒在教案中很少有过激行为。第二类是因生活困苦，经“外来教士多方引诱”^①而入教的教徒。巨野县民众提到：“他们入教只是为吃教堂供给的馍馍，或用教堂两吊钱。”^②因此，这类教徒大多奉公守法，仅为维持生计，很少有欺凌民众的行为。第三类则是“恃教”的教徒，这些教徒假借教会势力用以维系自己及家族利益，或借洋人势力偷漏税等大发横财。“于是抢劫之犯入教者有之，命案之犯入教者有之，负欠避债因而入教者有之，自揣理屈恐人控告因而入教者有之，甚至有父送忤逆，子投入教，遂不服传讯者有之”^③。这些人一旦入教，以教士为护身符，更加肆意妄为，犯下罪行，因而也引发多起教案。1882年沾化县教民李伦登性情强横不孝，殴伤帮忙收割麦禾的安李氏并将安李氏在李王庄教堂关禁闭。这种恃强凌弱、禁锢平民自由的行为违反了法律。但最终地方官以“安李氏伤经平复，从宽免议，取具切结完案。”^④1883年“菏泽县琵琶李庄人李守荣，因抢夺良妇，将陈李氏强行奸污，闻拿潜逃，投入阳谷县坡李庄教堂，被安治泰吸收为教徒，并发给他一纸保护单。李守荣有此护符约同教民丁信德又回本庄，经寨长报县饬差拿获，讯认强抢陈李氏不讳。李守荣之母陈氏，妻阎氏，转邀安治泰至庄，希为脱罪。安治泰和通事魏君玉于5月10日到菏泽驻城内旅店，群众闻知，乘安治泰坐车出店时，将其殴伤并赶出了县城。”^⑤1888年郯城县教民马五欲霸占平民魏三之子媳，便勾引魏三子赌博，魏输钱后，马五强逼魏三之子以妻准折，以致魏三子被逼自缢。似此流氓恶棍逼死人命之案，地方官却以“体国家柔远之仁”为名，“不予深究”，不了了之。^⑥由此可以看出“惟中国顽民借入洋教为护符，每以细故添砌情节，怂恿教士谒官指告平民，遂其所欲，致众怨日积，民教不和，肇衅之由，实基于此。”^⑦正是由于不良教士教民对普通民众的欺凌压迫才导致这一系列教案的发生。

3.2.4 会党反教斗争案

甲午战后，签订《马关条约》，割地赔款，人民激愤，促使人们为挽救民族危亡而奋斗。在这种情况下，山东人民的反洋教斗争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过去发生的教案如济南、德州、济宁、兖州等地的一些暴动是由地方士绅组织发动的，他们往往是从“排斥异端”和反对教士教民的暴行出发，并在斗争中逐渐认识到洋教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

教堂数、发展教徒数作为根据，进行考核。

^① 杨湘容：《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2010年，第27页。

^② 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研究室：《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6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3页。

^④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155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286-287页。

^⑥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10页。

^⑦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11页。

的工具；而甲午战争以后发生的主要教案则几乎都是由会党所组织发动和领导的，反教的表现形式为以暴力袭击教士教民，向教会发起普遍攻击，教案的规模和伤害程度都较以前扩大和加重了。这时，人民群众已在认识到洋教与帝国主义侵略紧密关系的基础上突破了地域性的局限，向着代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教会发起了反击。随着斗争的激烈化和广泛化，最终爆发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除曹、单大刀会反教案以及巨野教案外，1898年底发生的日照教案也是会党反教斗争案的典型代表之一。日照教案是教士薛田资偏听偏信个别教民之言，以“查出许言踵等随同讥诮教务”^①为由，指请县中添传讯究。薛田资不问虚实便对群众威逼恫吓，迫令村民将许言踵交出送县，否则，“必派洋兵围庄剿杀”^②。薛田资的凶横无理引起了群众的极大愤慨，许言踵实系良民富户，无故遭受教士教民的欺侮，遂“群起不平”，手持大刀、长矛将薛田资绑架，还绑架了六名基督教教民并将薛田资与六名教民一并押上了驼儿山，囚禁在一座小庙中。另一个较为典型的会党反教斗争案是1899年的肥城教案。在平阴县一带传教的英国牧师卜克斯（S. Mbrooks）利用特权欺压当地平民，干扰地方事务，激起民众极大愤慨。在经过肥城县张家店时，被大刀会孟光文、吴经明等人拦住，卜克斯自恃有条约护身欲拔刀反抗，双方冲突中落荒而逃，失跌在地，被孟光文砍落头颅。会党反教案较其他类型教案伤害程度及反教程度都更加剧烈，使传教士的霸凌行为有所收敛。

1881年至1899年的清末山东教案在时间分布上具有阶段性。以甲午中日战争为分界点，甲午战后教案数量陡增，暴力特点更加突出。甲午战后国门被进一步打开，列强纷纷登岸，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各国势力纷纷来华，文化渗透与经济、政治的侵略同样变本加厉。传教活动也进一步发展，在此过程中，教民与教士之间的冲突愈加增多。据陈银崑统计，从1885年至1894年山东共发生教案21起；1895年至1899年共发生教案64起。^③山东在甲午战争中受到日本侵略军的进攻，饱经战祸。战后德国于1897年强占胶州湾，取得胶济铁路的特权，他们侵占民田，拆毁民房，民众流离失所，生活水深火热。外国教会及传教士在山东活动更加猖獗，面对教会势力的横行不法行为，广大群众在巨野、沂水、平度、威海、临清、即墨等地掀起反教斗争，教案迭起。

空间分布具有差异性。清末山东教案多发生于山东西部地区，范围也大大拓展，农民起事较多，如19世纪50—60年代，山东西部地区爆发过鲁西南的长枪会起义，鲁西北的白莲教起事以及鲁南运河沿岸的幅军起事等等。^④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山东西部地区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人民困苦不堪，盗匪盛行。为了防身护家，山东西部人民有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327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版，第328页。

^③ 陈银崑：《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5页。

^④ 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第92页。

了练习拳棒的社会习俗。山东西部较为偏僻，人民仅靠种地为生。环境闭塞，经济落后，人民相对心态保守和安于现状，易产生排外思想。而山东东部地区地处沿海，人民与外界有较为频繁的交流交往，观念相对开放，对传教士传教的抵触心理相对平缓，这也是教案发生较少的原因之一。

3.3 清末山东教案中官员的处理方式

在清末山东教案的发生以及处理过程中，官员对教案的处理方式也是影响教案发展的重要因素。晚清政府在处理基督教问题时，除基督教在华传播问题和少数重大教案由清政府的外交机构直接与列强驻华公使交涉办理外，占比例较大的中小教案都是由各省督抚、大臣咨询总理衙门备案。因此，教案的处理过程需要得到地方官员的全面配合，才能得以落实。在教案处理过程中，地方官员的办案方式各有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教案的交涉。清末山东教案中官员处理方式主要有持平办案、护民遏教及袒教抑民三种。

3.3.1 持平办案

1863年4月25日，清廷发布上谕，要求地方官“与外国交涉事件，一切必须持平办理”，“断不可稍存成见，致有偏抑”。^①这为持平办案提供了基本依据，清政府要求地方官员办案“不得存心偏重”，要“一视同仁，但分良莠，不分民教”。在教案处理过程中公平对待反教绅士和传教士、教徒，合理判案，力图防止民教矛盾进一步激化，避免发生教案。在处理清末山东教案中，李秉衡是持平办案的主要代表官员。

1894年，素有北直廉吏第一之称的李秉衡调任山东巡抚。他早年以捐纳县丞出身，历任知州、知府、按察使、布政使、巡抚。在地方任官期间处理了大量民教纠纷案件，为他在山东任职期间处理泰安教案，新泰教案，兖州教案，巨野教案等教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这一过程中，李秉衡形成自己独到的持平办案理念，提出了“嗣后遇有民教案件，由地方官秉公讯断，教士毋许干预”^②的办案思想。在处理泰安教案时，他“驰抵泰安查明教士函述三案”^③并采取了教士与民众都可接受的相对温和的处理方式，使民教相安，最终“各案尚属平允，理合据文详情咨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销案。”^④在处理兖州教案过程中，李秉衡多次回绝安治泰赴兖州设堂传教要求，他指出：“嗣后主教来时，民风强悍，众怒难安，势必激而加甚。倘出巨案，事后惩办，势已不及。”^⑤这明显表现出他“德教士若必欲拂人之性，令民尽其学而学洋教，亦非地方官力所能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出版社1996年版，第363页。

^② 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373-374页。

^③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62页。

^④ 廉立之，王守中：《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63页。

^⑤ 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514页。

为”^①持平公允立场。同时，对于德国主教和公使要处决的民众，李秉衡也进行认真调查，查清事件真相，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李秉衡在处理教案问题上虽也有片面之处，但他的见解更多地表明了他在处理教案问题上的民族自尊心，以及爱国御侮的思路。

3.3.2 护民遏教

“护民遏教”是指在处理教案过程中主张为平民申诉，宽容对待平民。在清末山东官员处理教案中，以“护民”为主要办案思想的官员较少，张汝梅则是此种办案方式的代表人物之一。

张汝梅 1897 年任山东巡抚，他在山东任期一年半的时间里，山东地区发生教案 21 起，和前任巡抚李秉衡任职三年发生 16 起教案相比，教案数量明显增多。他在教案处理过程中多从民众的利益出发，尽力弹压教民的上告，导致清政府对张汝梅发出告诫：“疆臣办事，总须为国家通筹全局，期无后患，不宜顾一时毁誉，率意径行，是为至要。”^②1898 年 11 月 8 日，圣言会教士薛田资无理干涉民教纷争，并威胁恫吓民众，激起了民众的愤怒情绪，引发日照教案。在处理日照教案过程中，张汝梅义正辞严驳斥了德国传教士的不法行为。他指出“贵国所保之教，即泰西所谓救世之教。可以保教为名高，而又显背救世之义。”^③他指出德国传教士以保教之名，行侵略之实。虽然日照教案最终处理结果仍以全盘接受教会的无理条件而告终，但张汝梅的办案方式还是能够体现其为民众考虑的想法。虽然教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仍不尽人意，但他并非“袒教”，而是“遏教”。其在任期间能够站在民众的立场上筹谋，体恤生民疾苦，采取较为温和的处理方式。

3.3.3 袒教抑民

“袒教抑民”的处理方式即在处理教案过程中某些地方官偏袒传教士及教徒，对民众的需求置之不理。1891 年，查办四川余栋臣反教起义的川东道张华奎指出，每遇教案，“有司为教民所胁，每存逊让之心，不免袒教抑民。”致使“教民讼不胜不息，平民讼不负不了。”^④在清末山东教案处理过程中，毓贤及陈公亮则为此种处理方式的主要代表人物。

毓贤 1889 年就任曹州知府，1899 年出任山东巡抚。在曹州任职期间，他对人民残酷的统治和野蛮的杀戮几乎到达极点。当时在他的知府衙门外经常设有站笼，里面总是站满“罪人”。“罪人”进入笼内，不过一两天就被活活勒死，而这些人，多是被陷害

^① 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 1993 年版，第 518 页。

^② 华文书局编：《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六）》，华文书局 1970 年版，第 749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38-239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4 年版，第 1465 页。

的良民。毓贤杀人如麻，一杀就是几十、几百个，即使是冤枉也不能被保释。这一点在巨野教案发生时也有体现，毓贤为快速结案，以民众“平素游荡度日，探知巨野县张家庄教堂存有钱物，起意行窃，伙同作案”^①为由，抓捕了大量无辜民众，共计 50 人，并进行刑讯逼供，致使其中部分人惨死。兰山知县陈公亮因袒教抑民也制造了多起冤案。“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教民张廷标与平民郭藏因买花生发生口角细故，该革令即将郭藏讯责押毙。又十二月初九，教民万方魁等呈控孙憨，该革令即将孙憨讯责押毙。二十五年正月二十，该革令访闻孙闫偷窃教民家衣物，遂传责押毙。”^②导致官员们产生袒教抑民的办案方式的原因极为复杂，主要是在教案发生后由于中外实力相差悬殊，外国多以炮舰威胁和外交压力双管齐下，清廷处理教案妥协退让，地方官员明哲保身，作出袒教抑民判决。地方官如果在处理教案过程中支持民众，打击教会，列强则会出面干涉。轻则处罚官员，将其降级、革职；重则将地方官员处死。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多数地方官员为了保全自己的官位也会选择袒教抑民的处理方式。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胶澳专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1 年版，第 396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36 页。

4 清末山东教案评析及启示

山东教案是近代教案的典型代表和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近代中国的社会问题、近代中国所面对的国际关系问题、外交问题、近代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问题，以及如何评价西方宗教、传教士及教案问题等。清末山东教案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并培塑了民众的爱国情怀，对于山东地区近代化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但清末山东教案中的巨额赔款加剧了民众生活负担，民众盲目排外思想也造成中西文化隔膜。因此，研究清末山东教案对当今社会正确对待西方文化及宗教传播有一定借鉴价值。

4.1 清末山东教案的积极影响

清末山东教案发生时间之久，涉及地域之广，发生教案数量多且影响范围大，民众抗争也异常激烈。通过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培塑了爱国情怀，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动山东的近代化发展的作用。

4.1.1 打击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野心

清末山东教案跨越 70 余年，是晚清时期广泛的、持续不断的反侵略斗争，也是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是民众反对和冲击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的重要斗争形式之一。清末山东教案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动员并激励了千百万人民奋起斗争，限制了外国教会势力在山东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巨野教案、曹单大刀会反教案及日照教案等都打击了传教士的非法传教行为及欺凌百姓行为。兖州教案中，官绅民众对于传教士设立教堂的强烈抵抗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传教士在山东肆意建立教堂的意图，使传教士看到了中国人民的团结及凝聚力、爱国热情和慷慨赴死精神。甲午战后，在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清末山东教案助推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的爆发，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企图，迫使那些“平日唱兵力瓜分，和平瓜分主义，或涂红圈绿线于支那地图，谓某地为某国势力范围之企图，亦未胆敢如前猖獗耳。”^①总之，清末山东教案及其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列强的侵略野心。

4.1.2 培塑民众爱国情怀

清末山东教案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爱国主义热情，鼓舞了民众反抗侵略的斗争意志，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外国教会在山东地区建立基督教以及文化殖民的发展。虽然带有一些笼统排外的特征，但民众的许多揭帖、歌谣都将矛头指向了帝国主义侵略者，这是极其难能可贵的。如 1881 年兖州士民揭帖中指出：“入教后，有事即以教民

^① 张枏，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新知三联书店 1960 年版，第 59-62 页。

为兵，逼令卷梳金银，充其兵饷，并驱令冲挡头阵，使我中国人自相残杀”^①。使更多民众认识到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野心。1895年滋阳县揭帖中指出“多年以来，从教者只见有不善而未见有善也”^②。表现出民众对于教士的不法行为有了深刻的认知。在巨野教案、兖州教案当中都表现了民众的反帝爱国精神，鼓舞了民众反抗侵略的斗志。通过反教斗争，使民众对于爱国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并认识到只要团结一心才能保家卫国，捍卫国家尊严。

4.1.3 推动山东地区近代化发展

清末山东教案对于山东地区的近代化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清末山东教案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一定程度上为山东地区近代化发展扫清了障碍。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得许多工厂商店或毁于战火，或遭到抢劫，大量铁路矿山权益被掠夺，中国还要向列强割地、赔款和开商埠。尤其是在1895年之后，资本家获得了在华开设工厂的权利，可以直接掠夺原料、倾销商品，致使许多企业破产倒闭。可见，帝国主义的侵略严重阻碍了中国近代化的发展。而清末山东教案在打击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的同时，使其侵略行径有所收敛，在华工的使用上有政策放宽，待遇和薪酬福利方面也有一定调整。在华工的使用数量上也有所增加，使更多的工人参与到企业之中，学会了一些技术，成为了近代较早的一批技术人员，客观上为民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些生产者，有利于近代化的发展。

4.2 清末山东教案的消极影响

清末山东教案虽有打击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培塑民众爱国情怀，推动地区近代化等积极影响，但在民众盲目排外造成中西文化隔膜及巨额赔款加重民众生活负担等方面也有消极影响。

4.2.1 民众盲目排外造成中西文化隔膜

传教士将中国传统文化视为异端，想要取而代之。这种在炮舰威逼下强行传播的文化，遭到山东人民的激烈反对，从而激化民族矛盾，进而引起数十年的教案发生。一方面，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传播应当以相互尊重、平等自愿为前提，不可把自己的文化凌驾于其他文化之上，更不能武力迫使其他国家接受外来文化。西方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带有文化侵略的性质，对中国传统文化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在西方宗教文化的冲击下，民众心理也经历了一个疑惧、排斥的过程，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中西文化的隔膜。另一方面，清末山东教案中的反教民众大多并未认识到中国已经落后，需要革命和改革，需要

^①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58页。

^②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306页。

对旧传统进行扬弃。他们对于怎样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怎样才能将帝国主义赶出中国，达到民族的独立和人民解放尚无法清醒认知。民众对于西方文化的认识不清，存在盲目排外的现象加剧中西文化隔膜。反教民众的行为虽不能与维新变法及辛亥革命相提并论，且存在一定盲目排外的弊端，但民众“觉醒”的力量还是值得肯定的。

4.2.2 巨额赔款和勒索加剧民众生活负担

清末山东教案中教会损失皆由官府照价赔偿，以安抚传教士。但随着侵略的加剧，教案赔款的数目繁多，数额惊人。例如巨野教案中赔偿教士失物银 3,000 两，建筑费 19.8 万两，另付 2.4 万两在巨野、菏泽、单县等地为教士盖两层住房一所，共银 22.5 万两。1898 年沂州教案发生后，赔偿教士薛田资“养身费两万五千两，择官地五、六亩，以便建盖教堂之用。”^①赔偿各村“被扰教民所失衣物壹千零五十千文。”^②部分赔款不仅实际数字超过议定的数字，甚至超过地区收入的三分之一，农民负担增加一倍还多。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正值内忧外患时期，“内部行政机关越来越腐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而这一切都将由民众负担，使得民众赋税负担更加沉重。”^③山东除教案赔款外，还有一种没有名目的赔款，即教堂借口“赔偿”教堂、教民的“损失”，直接向当地人民勒索。如德国圣言会教堂向在兖州、沂州、曹州三府以及各州县所属教堂有被焚烧，德教士曾索赔 16 万金；曹州府有奉敕修建天主教堂一所，系 1897 年巨野教案赔款建造，后被损毁，安治泰以银 4,000 两作结；潍县一美国教堂，房屋数百间，储资亦厚，后被义和团付之一炬。据委员查估，约需款 10 万金上下，最终一再减让，允以银 45,000 两作结。^④而这些赔款最终均为百姓缴纳的赋税，使普通民众的生活更加困苦，加重了山东人民的生活负担。

4.3 清末山东教案的启示

近代教案是 19 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特殊现象，主要是由于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引起的与中国社会各个阶层的矛盾和冲突，前后延续半个多世纪，遍布各省区，影响广泛。清末山东教案在近代教案史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分析清末山东教案，对于处理宗教问题也有着现实意义和启示。

4.3.1 抵制极端宗教渗透

在西学东渐的历程中，西方传教士扮演了重要角色。清末时期在山东进行传教的教士在宣扬西方文物，典章制度和科学技术的同时也涉及了文教事业，开办学校也是基督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33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3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09 页。

^④ 廖一中，罗真容：《袁世凯奏议》上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80-281 页。

教在山东的一项重要活动。办学对于基督教会来说并不是一项纯粹的慈善事业，它也是为传教服务的一种间接的传教手段。目的在于引起社会对于基督教的注意，“利用西方科学的威力来支持并抬高西方宗教的地位”^①。清末山东教案中引发的民教冲突，多是由于教民入教后受到西方宗教文化的影响所致。

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国家始终以宗教渗透传播西方意识形态。西方宗教假借慈善的名义，翻译印刷宗教宣传品，实际进行宗教渗透的行为也极为常见，企图实现“中国福音化、教会国度化、文化基督化”^②。因此，必须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抵制极端宗教渗透，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但这并不意味着干涉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在我国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中，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基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方式，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保障。尊重人们的信仰自由权利，既要保护信教人的权利，同时也要保护不信教人的权利。而对于非法宗教活动及宗教犯罪行为必须进行坚决制止和打击，必须坚决抵御极端宗教渗透。坚定文化自信，保护民族文化，积蓄内在力量，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4.3.2 对西方宗教文化要有包容性

晚清时期，中西方文化冲突是造成教案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西方宗教文化作为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精神的一种体现，伴随着西方资产阶级的经济侵略加深，对传统文化产生冲击。但中华文化是在不断融合中产生的文化，文化的包容性是中华文化的一大特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外来文化较多地表现为包容，这是对自身文化充满自信的表现。由于这种自信，如今我们对西方宗教文化未产生排斥的心理，而是对其有更多的包容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着眼于更好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作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④的重要指示，这也是新时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遵循和根本方向。要用真诚的态度团结普通信教民众，不视其为异类。同时，加强与国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加强与中国友好国际组织的交往，树立中国开放包容的良好形象。

^① 陶亚飞，刘天路：《基督教与近代山东社会》，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页。

^② 段智德：《境外宗教渗透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5页。

^③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4月21日。

^④ 习近平：《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人民日报》2016年4月24日。

结 论

清末教案研究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可以丰富中国近代政治史、思想文化史、宗教史及外交史方面的研究。自19世纪60年代，传教士开始“合法”进入中国内地传教，与民间接触范围逐渐扩大，在传教过程中不断与民众发生矛盾冲突，教案频发。而山东为孔孟之乡，受儒家思想熏陶，士民好学、尚礼、对本土文化有优越感，民众民性朴实、坚毅，基督教对儒家文化的全盘否定激发了山东民众的排外情绪。

第一，清末山东教案频发是多重因素影响作用的结果。从政治层面看，官员以及教士教民对于平民的欺压造成阶级矛盾尖锐则是重要原因。官员对于百姓漠不关心且渎职贪财，部分教民入教后以教会为护身符，挑起事端，欺凌百姓，平民在压迫之下进而揭竿而起。从经济方面看，近代山东地区以小农经济为主，主要经济来源则是耕地收入，但人口耕地分布不均导致佃农与雇农之间产生纠纷。而山东地区灾害频发则是另一重要原因，由于深受水、旱等自然灾害，民众连年逃荒，迫于生计不得不加入刀会、拳会组织，进行反教斗争。从文化层面看，近代山东社会儒家思想根深蒂固，且民众对于基督思想并未深入了解，因此产生疑惧心理，导致民众对于基督思想更加抗拒，产生反教心理。

第二，清末山东教案类型及官员处理方式体现了中西文化冲突与融合。清末山东教案的主要类型为传教士掠夺房产案、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冲突案、教士教民欺凌群众案以及会党反教斗争案。每个教案引发的原因都不是单一的，都是多种社会因素杂糅的结果。分析济南教案、兖州教案、阳谷县教案以及巨野教案四个教案发生的起因、经过及最终处理结果，可以明确引发各教案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其中中西方文化的冲突占据重要的原因。各教案处理过程中官员以持平办案方式、护民遏教方式以及袒教抑民方式对不同教案进行处理，可以从中分析教案发生前后国家对外的应对措施。

第三，清末山东教案对山东近代化进程有一定推动作用，亦可为当今处理宗教问题提供经验借鉴。清末山东教案中民众盲目排外的思想造成中西文化隔膜，各个教案中的巨额赔款勒索最终落到了贫苦百姓的身上，加重了民众的生活负担。但清末山东教案打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激发了广大民众的爱国热情，并对山东地区的近代化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时至今日，如何处理好宗教问题以及如何对待西方文化的冲击，这对于国家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一方面，对于西方文化要有包容性，加强文化互联互通；另一方面，坚决抵制极端宗教渗透，坚定文化自信。

参 考 文 献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的文献类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 [3]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4]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

二、中文文献

(一) 史料

- [6] 廉立之,王守中. 山东教案史料[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0 年版.
- [7] 李刚己. 教务纪略[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 [8]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 山东近代史资料选集[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 [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教务教案档[M]. 北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4 年版.
- [1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 [1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末教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二) 著作

- [12] 宓克著,严复译. 《支那教案论》[M]. 南洋公学译书院 1892 年版.
- [13] 曾友豪. 《中国外交史上的基督教问题》[M]. 文社 1925 年版.
- [14]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编. 《从巨野教案到山东义和团》[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 [15] 顾长声. 《传教士与近代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16] 张玉法. 《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 山东省,1860—1916》[M]. 台北: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1 年版.
- [17] 王明伦. 《反洋教文书揭帖》[M]. 济南: 齐鲁出版社 1984 年版.
- [18] 李时岳. 《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19] 张力,刘盛唐. 《中国教案史》[M].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20] 吕实强. 《中国官绅的反洋教原因》[M]. 北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年版.
- [21] 费正清. 《剑桥中国晚清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22] 王立新. 《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23] 赵树好. 《教案与晚清社会》[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 [24] 苏萍. 《谣言与近代教案》[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 [25] 王守中. 《山东教案与义和团》[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 [26] 吕伟俊. 《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2 年版.
- [27] 顾卫民. 《中国天主教编年史》[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
- [28] 王继平. 《近代中国与近代文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29] 杨大春. 《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M].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04 年版.
- [30] 王林. 《山东近代灾荒史》[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4 年版.
- [31] 罗伟虹. 《晚清基督教教案发生的原因分析》[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 年版.
- [32] 狄德满. 《华北的暴力和恐慌: 义和团运动前夕基督教传播和社会》[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33] 柯文. 《历史三调: 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

(三) 论文

- [34] 李时岳. 甲午战争前三十年间反洋教运动[J]. 历史研究,1958(6):1-15.
- [35] 奚尔恩. 在山东前线[J]. 义和团研究会会刊,1981(2):21-25.
- [36] 廖一中. “扶清灭洋”思想与近代教案的关系[J]. 社会科学研究,1982(2):63-69.
- [37] 杜耀云. 兖州教案略述[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4(6):39-43.
- [38] 马洪林. 1848 年青浦教案与中英交涉[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2):68-75.
- [39] 卢仲维. 乡绅与反洋教运动[J]. 近代史研究,1986(1):17-38.
- [40] 张守常. 关于中国近代史上的反洋教斗争问题[J]. 历史教学,1986(7):13-16.
- [41] 史丁. 关于近代中国教案性质的讨论——十九世纪中国教案——义和团学术讨论会述要[J]. 东岳论丛,1987(6):109-110.
- [42] 孙江. 儒家思想与近代士大夫反基督教[J]. 南京大学学报,1988(1).
- [43] 程啸. 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J]. 历史教学,1988(4):10-15.
- [44] 赵春晨. 晚清洋务派与教案[J]. 历史研究,1988(4):41-55.
- [45] 胡绳武,程为坤. 义和团运动后的官绅与教案[J]. 史学集刊,1989(1):46-52.
- [46] 杨恒. 安治泰与巨野教案[J]. 近代史研究,1989(1):120-125.
- [47] 丁名楠. 关于中国近代史上教案的考察[J]. 近代史研究,1990(1):27-46.
- [48] 林建曾. 东西方文化冲突与清末贵州教案[J]. 贵州社会科学,1990(2):49-58.
- [49] 何桂春. 试论近代中国教案发生的根本原因[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4):95-102.
- [50] 牟安世. 再论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和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线索[J]. 近代史研究,1990(2):77-92.
- [51] 陶亚非. 十九世纪山东新教与民教关系[J]. 文史哲,1991(1):24-28.
- [52] 廖一中,李运华. 论近代教案[J]. 贵州社会科学,1993(1):105-109.
- [53] 涂鸣皋. 对中国近代教案研究中几种观点的商榷[J]. 湖南社会科学,1993(1):72-74.
- [54] 王立新. 传教士与洋务运动[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4):37-42.
- [55] 孙长来. 反洋教斗争和义和团运动关系略论[J]. 近代史研究,1996(3):109-112.

- [56] 程啸,张鸣. 晚清教案中的习俗冲突[J]. 历史档案,1996(4):99-105.
- [57] 胡维革,郑权. 文化冲突与反洋教斗争——中国近代“教案”的文化透视[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1):20-29.
- [58] 胡卫清. 传教士、儒学、儒学教育[J]. 史学月刊,1996(6):49-54.
- [59] 赵树好. 论近代中国早期教案的起因和特点[J]. 史学月刊,1998(2):15-19.
- [60] 谢必震. 古田教案起因新探[J]. 近代史研究,1998(1):161-170.
- [61] 杨光. “巨野教案”中的山东巡抚李秉衡[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1):49-54.
- [62] 程啸. 义和团百年回眸研究[J]. 教学与研究,2000(5):25-30.
- [63] 李银子. 19世纪后半期鲁西民间宗教结社与拳会的动向[J]. 近代史研究,2000(6):161-183.
- [64] 温钦虎. 从近代教案看基督教和中国社会习俗的冲突[J]. 甘肃社会科学,2000(3):47-53.
- [65] 李颖. 试析清季台湾教案中官绅民的反教原因及其关系[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3):133-137.
- [66] 牛济,赵树好. 炮舰政策与晚清教案[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67-70.
- [67] 夏泉. 基督教新教在中国的早期传播[J]. 贵州文史丛刊,2001(1):26-27.
- [68] 王守中. 山东教案与义和团散论[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84-87.
- [69] 董丛林. “迷拐”、“折割”传闻与天津教案[J]. 近代史研究,2003(2):204-225.
- [70] 莫宏伟,郭汉民. 清政府与近代中国教案[J]. 贵州文史丛刊,2003(2):19-23.
- [71] 魏飞. 从贵阳教案的处理看晚清外交的困境[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4):22-27.
- [72] 常泽鲲,金飞飞. 论近代中国教案发生的原因[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42-45.
- [73] 杨大春. 晚清政府关于外国传教士护照政策概述[J]. 历史档案,2004(2):76-81.
- [74] 丛曙光,孙长来. 封建官绅与近代教案[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76-79.
- [75] 樊孝东. 晚清直隶教案诱因分析——以1860年11月~1898年10月为中心[J]. 史学月刊,2005(4):39-43.
- [76] 董丛林. “教案”概念的近代渊源与今用问题[J]. 史学月刊,2012(8):92-96.
- [77] 赵树好. 阿礼国与晚清教案[J]. 史学月刊,2013(2):128-132.
- [78] 杨光辉. 公共舆论与近代教案:《申报》载古田教案之史料价值探析[J]. 史学月刊,2015(12):36-41.
- [79] 赵晓阳. 建国以来基督教与近代中国重大政治事件研究评述[J]. 安徽史学,2019(3):160-168.
- [80] 刘珂华. 和局思想对清政府处理教案方针政策的影响——以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巨野教案为中心[D](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华南师范大学 2004.
- [81] 邓常春. 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D](博士学位论文). 成都:四川大学 2005.

- [82] 程玲娟. 空间、资源争夺与晚清山东教案研究[D]（博士学位论文）. 济南：山东大学 2006.
- [83] 尚华. 李秉衡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 2006.
- [84] 王栋亮. 义和团运动时期山东教案初探[D]（硕士学位论文）. 保定：河北大学 2006.
- [85] 张运春. 浅论山东地区衍发义和团的原因——由“官、民、夷”互动的视角解读[D]（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山东大学 2007.
- [86] 王锋. 清代山东东西部接受基督教之差异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 2009.
- [87] 曹林林. 十九世纪下半叶山东教案中官绅民教及其互动[D]（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暨南大学 2010.
- [88] 肖洁. 梨园屯教案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 2013.
- [89] 张惠惠. 山东义和团运动期间的涉教勒索案件研究（1898—1900）[D]（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上海师范大学 2015.
- [90] 李煦. 义和团运动前后山东的教会与地方社会——以美国驻芝罘领事馆档案为中心（1897—1906）[D]（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山东大学 2015.
- [91] 梁腾. 晚清两广督抚处理教案态度的演变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 聊城：聊城大学 2018.
- [92] 郑欣. 张之洞对来华基督教之认识与应变研究（1882—1909）[D]（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暨南大学 2020.

三、外文文献

（一）著作

- [93] Dugald Christie, *Thirty Years in Moukden 1883—1913*[M].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Press, 1914.
- [94] Charles W. Forman,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 American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890—1952*[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 [95]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96] Wehrle Edmund S,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6.
- [97] Barnett Suzanne Wilson, *Practical evangelism: Protestant mission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nto China*[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98] Fairbank, John K,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二）期刊

- [99] Karl Joseph, The Boxer Movement and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J]. *Mission Studies*, 1990(1): 189-217.

附录 A 1881—1899 年山东教案表

时间	地区	主事者	主要案情
1881	临邑	文生刘承章	不准堂叔刘芳亭信教
1881	临邑	会首李学诚	教徒李台摊派酬神细价引起争端
1881	沾化	教徒李伦登	殴伤李于氏并变卖他人车马，反诬陷李于氏不准其信教
1881	冠县	民人	梨园屯民教口角，声称天主教堂借用玉皇庙地基
1881	商河	民人李扬先、李汝贵等	民教口角及摊敛香资戏价
1881	沾化	教徒杜凤林	教徒占无主土地，引起争诉
1881	济南	泺源书院先生及民人	反对美教士买房建堂
1883	曹州	民人	德主教安治泰干涉地方官司法，被群众殴伤
1885	巨野	团总姚鸿烈等	阻止德副主教福若瑟在张家庄买地
1886	青州	官绅	县官及士绅房宅卖给教会
1887	冠县	监生刘长安等	阻止教士教徒在梨园屯扩建教堂
1887	兖州	官绅民众	反对安治泰在兖州买房建堂
1887	滋阳	乡民	英教士林惠生途经滋阳被乡民阻止，殴打其跟役
1887	济宁	州民	反对主教安治泰在济宁设堂传教
1887	郯城	教徒	教徒欺压平民，平民被逼自缢
1888	邹县	邹县绅民	出揭帖反对设堂传教
1889	曹县	县民	圣言会副主教福若瑟城内被民众驱逐
1890	阳谷	民人郭书成	教徒郭书全父故，教士令遵循教制，尸不棺殓，族人不允，发生争执
1890	阳谷	教民张万福	教民张万福诬告民人张佃盈防火烧其敞棚
1890	阳谷	文童李芳春	诬告教民耿三黑偷盗庙钟卖与教堂
1891	郯城	庄长王一林	控诉教徒聚赌窝匪，教士干涉词讼
1892	滋阳	士绅	控教民李建业聚赌窝匪，教士称其捏控，要求释放
1892	冠县	庄民	梨园屯庄民武装护庙，地方官监督将庙堂拆毁，将庙基交与教士建堂
1893	滋阳	贡生孟传方、	控教民孟传习不尽孝道，窝娼聚赌

		李中孚、文生 臧怀德	
1894	泰安	县官、士绅	教士在泰安买房，绅民控诉，县官退还契约，后允许另买其他房屋
1894	泰安	民人梁元璧、 教民梁元佑	因买靛簾起衅，梁元璧将梁元佑毆伤
1894	泰安	民人常继春、 教民王宝芝	常继春向王宝芝讨要拖欠饭钱起衅，互有毆伤
1895	新泰	生员鲍修身	阻止英教士建盖教堂
1895	兰山	县令朱钟琪	控诉德教士白明德欺压官民，要求德使送其归国
1896	曹县 单县	大刀会	庞三杰邀大刀会众四五百人先后在单县等处焚烧教堂，抢夺教民财务，杀死教民 2 人
1896	文登	县令李祖年	拆毁英教士购买房屋
1897	平度	英雄会	辱骂教民并声言杀教士
1897	平度	民众	袭击沙沟、徐家岔河教会
1897	阳谷		德教士自称被盗
1897	冠县	梅花拳	十八魁反教，拆毁梨园屯教堂
1897	菏泽	民人	民人打毁洋学锅灶，赔付钱款
1897	巨野	大刀会	杀害德教士 2 人，德国以此强占胶州湾
1897	曲阜	民人	英教士在曲阜卖书游历，与民人发生口角被毆打
1897	淄川	士绅民人	以有碍风水阻止教徒开采石块
1898	嘉祥	大刀会	袭击教士德天恩，地方官逮捕两人
1898	济宁	武怀亭等 6 人	辱骂教民
1898	阳谷	民人	9 人袭击坡里庄教堂
1898	沂州	民人	美教会学堂被烧
1898	冠县	大刀会	烧红桃园教堂和教民房屋，杀教民 3 人
1898	日照	团总厉用九	将德教士薛田资架至山中毆打
1898	日照	乡民	抢劫山庄教堂和教民，掳走女教士
1899	日照	大刀会	拆毁念经房 4 处，抢劫教民 104 家
1899	莒州	大刀会	拆毁教堂 4 处，念经房 14 处，抢劫教民 197 家
1899	沂水	大刀会	毁念经房 1 处，抢劫教民 12 家
1899	兰山	大刀会	焚抢教民 75 家，杀死教民 3 名

1899	郯城	大刀会	焚抢教民 232 家，杀死教民 7 名
1899	费县	大刀会	焚抢教民 99 家，杀死教民 3 名
1899	沂水	大刀会	抢长峪美耶稣教民
1899	日照	大刀会	抢满堂峪美耶稣教民
1899	莒州	大刀会	抢柳林美耶稣教民
1899	即墨	王一勋等	袭击卧垒庄美教堂，打伤差役 28 名
1899	平原	武生王治邦等	烧毁堤上、小魏庄两处念经房
1899	冠县	大刀会	袭击孙家庄教民
1899	德州	义和拳	冲击教堂、声言焚烧教堂
1899	恩县	义和拳	在辛庄、张庄等处抢夺教民财物
1899	兖州	拳民	攻击德国教堂
1899	寿张	拳民	烧空教堂三间，袭击教民百余家
1899	平原	朱红灯等拳民	在杠子李庄等处反教，与清军战于森罗殿失败
1899	莘县	义和团	在王家庄、齐家路口等处反教
1899	平阴	义和团	欲攻击胡家庄教堂，因有而未攻击
1899	平原	义和团	刘庄、李炉庄、森罗殿附近各庄发生反教案 5 起
1899	齐河	义和团	城子坡、北辛庄、大翼庄发生反教案 6 起，抢教民 22 家
1899	禹城	义和团	李胡庄、武家庄、房家寺等处发生反教案 12 起
1899	博平	义和团	小王庄等 11 庄共发生反教案 25 起
1899	茌平	义和团	张官屯等 30 多庄发生反教案 36 起
1899	恩县	义和团	辛庄、张庄、胡家庄等处共发生反教案 3 起
1899	高唐	义和团	董官屯、小杨庄等 12 庄发生反教案 12 起
1899	肥城	义和团	烧毁石头沟庄学堂、教房
1899	夏津	义和团	贺屯庄发生反教案 3 起，袭击美教堂及教士住宅
1899	德州	义和团	毁长麻地方美教堂
1899	禹城	义和团	攻韩庄教堂，死伤拳民 10 人
1899	阳谷	义和团	毁董杠庄教堂，攻击坡里庄教堂
1899	肥城	义和团	杀英教士卜克斯，为首两拳民被处决，3 人被监禁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1 论思想政治教育疏导.李祺,董千千,陈姿羽.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2018(9):5-9.主办单位:黑龙江工业学院。
- 2 从生态层面剖析“雄安新区”设立的必要性.陈姿羽.天津社会保险,2019(1):145.主办单位:天津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 3 习近平扶贫思想论述.董千千,陈姿羽.时代报告,2019(5):4-5.主办单位: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辽宁省高校教师新时代精神涵育论析.梁大伟,陈姿羽.山西青年,2019(18):58.主办单位:山西青少年报刊社。
- 5 五四运动精神遗产的认识边界—纪念五四运动一百周年.李祺,陈姿羽,董千千.绥化学院学报,2019(11):38-41.主办单位:绥化学院。
- 6 兖州教案论述.陈姿羽,梁大伟.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络学刊.主办单位: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本硕士学位论文第三章)

致 谢

行文至此，感慨万千，不禁感慨时间的力量，三年时光飞逝，我的论文工作也已接近尾声。三年的求学生活收获满满，我的学生时代至此也要画上一个小小的句号，但我的人生又刚刚开始，抱着对未来的期待与憧憬，我要向研究生期间所有帮助过我的人们表达最诚挚的谢意。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首先，感谢我的导师梁大伟教授。三年来，梁老师对我一路指导，不仅教会我学习的方法，更多的是为人处世的道理。梁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低调务实的为人原则让我在学习和做人方面终身受益。论文从选题、开题、撰写成文到最终的定稿，无不得益于梁老师的悉心指导。感谢老师和师母在研究生期间对学生的关心和照顾，学生愚钝，很多时候未能圆满完成老师交付的任务，但老师还是一直鼓励我、肯定我，让我在研究生期间学会了很多知识和道理。饮其流时思其源，成吾学时念吾师。我将始终铭记老师的教诲，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继续努力，不断前进。

学贵得师，亦贵得友。感谢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所有老师。在大工学习生活的三年，始终被温暖环绕。感谢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的荆蕙兰教授、马万利教授、葛丽君教授、屈宏副教授、宋良副教授、贾迪副教授、刘彦伯副教授、姚敏老师、林木老师、柳直老师。感谢老师们在三年求学生活中对学生知识的传授以及论文上为我提出的宝贵建议及意见。愿各位老师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岁月虽清浅，时光亦潋潋。感谢我的同门兄弟姐妹以及同学朋友的关心照顾。感谢师哥李祺对我学习上的指导和生活中的关心，一点一点教会我成长，让我感受到了兄长一般的温暖。感谢同门董千千同学三年来的鼓励和帮助，很幸运能与你共同学习共同进步，成为彼此最坚实的依靠。感谢师妹侯燕枝同学和师弟汪智远同学的鼓励与支持，让寂寥无趣的教研室也变得欢声笑语。感谢刘笑丹师姐、张宗兰师姐、单冬妮师妹、王倬师弟，在我学习和求职路上对我的肯定和帮助。感谢我的室友沈聪同学、魏晓琦同学。你们让我在外求学的路上感受到了温暖与快乐，从宿舍到食堂再到教研室，无数个平凡的日子正是因为有了你们才增添了更多的柔光。感谢马克思主义学院 1801 班的同学们，山水一程，三生有幸，愿大家前程似锦，我们在人生的高处再相见。

焉得援草，言树之背。感谢我的父母和家人，父母之爱女，则为之计深远。感谢父母在背后的默默支持，为我提供坚实的臂膀，喜悦时有人分享，逆境时给我鼓励，给了我前进的方向和生生不息的温暖。祝愿我的父母和家人，身体健康，平安顺遂。斯人若彩虹，遇上方知有。感谢张书领同学在学生时代的最后对我坚定的选择。无论是学习上遇到的迷茫还是生活中遇到的不顺，谢谢你能为我解答疑惑，排解烦恼。唯愿未来可期，不负甘之如饴。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三年的求学生活已经结束，人生的下一个阶段即将开启。感谢在大连理工大学经历的一切，感谢学校、老师、朋友及家人的关心和照顾，在今后的日子里将始终秉持“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厚德笃学，知行合一”的大工精神在工作中继续砥砺前行。关关难，关关过，长路漫漫亦灿灿！

2021年5月28日
于辽宁大连